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10
(三)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10
(四) 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10
(五)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存在违规分包的风险	11
(六) 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11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
(八) 劳务用工的风险	11
(九) 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11
(十)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2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3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4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
(五) 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20
(六)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9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 公司历次涉及到股权支付或出资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31
(五)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2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36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一) 主营业务	40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0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41
(三) 公司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一)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8
(二) 无形资产及专利	49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0
(四) 员工情况	51
(五)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3
(六) 环保情况	58
(七) 安全生产情况	58
(八) 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5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9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59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6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一) 采购模式.....	78
(二) 业务承接模式	78
(三) 工程实施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80
(一) 行业分类.....	80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81
(三) 行业规模.....	83
(四) 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84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9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90
(三)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最近两年有关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92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92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92
四、公司分开情况	92
(一) 业务分开情况	92
(二) 资产分开情况	93
(三) 人员分开情况	93
(四) 财务分开情况	93
(五) 机构分开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9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9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99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1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01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1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3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3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3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37
(三) 税项	137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0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40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4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45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46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4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55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56
(三) 产品（服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59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62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3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5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6
(一) 货币资金	166
(二) 应收票据	167
(三) 应收账款	167
(四) 预付款项	170
(五) 其他应收款	171
(六) 存货	17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81

(八) 固定资产	181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
(十) 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8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84
(一) 短期借款	184
(二) 应付票据	185
(三) 应付账款	186
(四) 预收款项	187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88
(六) 应交税费	190
(七) 其他应付款	190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2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92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9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4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94
(二) 关联方交易	200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安排.....	209
(四)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14
(二) 或有事项	214
(三) 承诺事项	2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又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5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15
(二) 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5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16
(一)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216
(三)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17
(四) 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217
(五)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存在违规分包的风险.....	218
(六) 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18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19
(八) 劳务用工的风险	219
(九) 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219
(十)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20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220
(一) 公司经营战略	220
(二) 公司业务规划	22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4
一、主办券商声明	224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7
第六节附件	22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8
三、法律意见书	228
四、公司章程	22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8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磊市政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磊有限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金磊建设	指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欣乐集团	指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磊市政宜兴分公司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金磊市政无锡分公司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建造师	指	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的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人员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竞争性谈判	指	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方式
邀请招标	指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8,882.78 万元、6,138.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9%、53.99%，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8%、28.4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控股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信用周期内，坏账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如不能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 5,335.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了公司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控股股东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但是依然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3,329.60 万元、6,719.34 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49.34%、31.1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虽已完工但按照合同约定达不到结算条件，未进行结算造成的。存货金额较大、占用资金，或者在项目的验收过程中出现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一笔 2,000 万元的票据未解付外，其余的均已经解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到期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公司做出承诺，对未解付的票据，在贴现银行存入足额的票据保证金，保证到期解付。同时，公司今后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杜绝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也作出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

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其承担相应责任。但公司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存在违规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施工环境繁杂、施工人员流动性大且不便于管理，为了进一步保证工程的时间进度和质量，提高专业化分工以及利用分包方的地域、资源等优势，公司将承接的工程项目中的部分辅助性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主体，该等将工程分包的情形是目前工程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但公司存在将部分辅助性工程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企业和个人的情况，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

(六) 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84.17%、80.43%，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主要是由于受公司规模限制，以及建筑业普遍存在的单一合同金额较大的行业因素，公司能够同时开展多个较大规模的工程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比较高。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磊建设持有公司63.65%的股份，袁炳泉持有金磊建设96.40%股权，袁炳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袁炳泉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 劳务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辅助性工程施工分包给从劳务市场招募的“施工队”去完成，上述人员由公司派驻施工现场人员进行统一指挥管理，公司与“施工队”负责人签订《施工劳务协议》，存在用工不规范以及被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 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现状原因以及公司提高供货效率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导致工程施工因原材料不合格而产生工程质量存在的隐患，同时，可能产生采购合同纠纷。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市政工程施工由于市场化较早，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行业集中度偏低，同质化严重，主要表现是施工总承包企业偏多，截至 2016 年 7 月（住建部 2016 年第 7 批核准），全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4.7 万家，大中型企业偏多。市政工程施工进入壁垒较低，退出壁垒相对较高，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从而使行业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和产品的同质化，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JINLEI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03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4,680万元

住所：海门市海门镇丝绸路303号

邮编：226100

董事会秘书：陈国强

电话号码：0513-82211566

传真号码：0513-82111880

电子邮箱：cgq_cpa@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571364852X

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金磊市政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68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4,680万股

2、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报 价转让数量 (股)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9,786,740	63.65%	否	0
2	陆峰	自然人	2,385,700	5.10%	否	0
3	徐新华	自然人	1,962,800	4.19%	否	0
4	陈玲	自然人	1,544,400	3.30%	否	0
5	顾峻峰	自然人	1,544,400	3.30%	否	0
6	王红雷	自然人	1,497,600	3.20%	否	0
7	郁汉成	自然人	1,260,000	2.69%	否	0
8	施爱峰	自然人	1,122,800	2.40%	否	0
9	陈洪辉	自然人	936,000	2.00%	否	0
10	陈海鄂	自然人	936,000	2.00%	否	0
11	徐华	自然人	702,000	1.50%	否	0
12	蔡鸿杰	自然人	500,760	1.07%	否	0
13	赵仁军	自然人	500,760	1.07%	否	0
14	许琴	自然人	468,000	1.00%	否	0
15	李宝团	自然人	468,000	1.00%	否	0
16	奚卫国	自然人	299,520	0.64%	否	0
17	张建新	自然人	234,000	0.50%	否	0
18	陆耀生	自然人	201,240	0.43%	否	0
19	姚素美	自然人	149,760	0.32%	否	0
20	杨殿良	自然人	149,760	0.32%	否	0
21	张华	自然人	149,760	0.32%	否	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报 价转让数量 (股)
	合计	-	46,800,000	100.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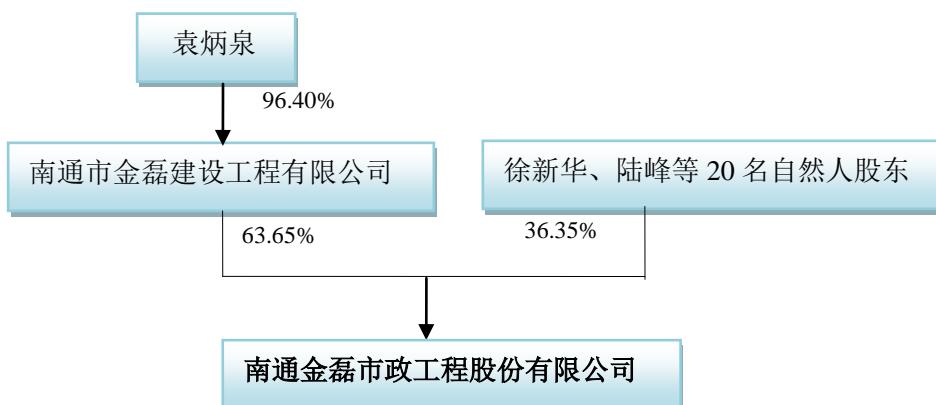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9,786,740	63.65%	否
2	陆峰	自然人	2,385,700	5.10%	否
3	徐新华	自然人	1,962,800	4.19%	否
4	陈玲	自然人	1,544,400	3.30%	否
5	顾峻峰	自然人	1,544,400	3.30%	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6	王红雷	自然人	1,497,600	3.20%	否
7	郁汉成	自然人	1,260,000	2.69%	否
8	施爱峰	自然人	1,122,800	2.40%	否
9	陈洪辉	自然人	936,000	2.00%	否
10	陈海鄂	自然人	936,000	2.00%	否
11	徐华	自然人	702,000	1.50%	否
12	蔡鸿杰	自然人	500,760	1.07%	否
13	赵仁军	自然人	500,760	1.07%	否
14	许琴	自然人	468,000	1.00%	否
15	李宝团	自然人	468,000	1.00%	否
16	奚卫国	自然人	299,520	0.64%	否
17	张建新	自然人	234,000	0.50%	否
18	陆耀生	自然人	201,240	0.43%	否
19	姚素美	自然人	149,760	0.32%	否
20	杨殿良	自然人	149,760	0.32%	否
21	张华	自然人	149,760	0.32%	否
合计		-	46,8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磊建设持有股份公司 63.65%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袁炳泉持有金磊建设 96.40%的股权，因此袁炳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基本情况如下：

袁炳泉，男，193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0 年 6 月，毕业于海门师范中专，经济师职称。1960 年 6 月至 1962 年 8 月，就职于海门县悦来中学，担任政治教师；1962 年 8 月至 1964 年 8 月，就职于海门县悦来启善小学，担任教导主任；1964 年 8 月至 1965 年 8 月，就职于海门县临江小学，担任教导主任；1965 年 9 月至 1966 年 3 月，担任海门县悦来区文教组辅导员；1966 年 4 月至 1969 年 8 月，就职于海门县文教局，担任科员；1969 年 9 月至 1982 年 8 月，就职于任海门县水利局，担任股长；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海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担任能源办公室副主任，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退居二线担任能源办公室顾问；1999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济顾问。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金磊建设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9,786,740 股股份，占金磊市政注册资本的 63.65%，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磊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顾峻峰

设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住所：海门市海门镇南海路 108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251976585Q

股权结构：袁炳泉持有 96.40% 的股权、顾峻峰持有 2.32% 的股权、徐新华持有 1.28% 的股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磊建设总资产 119,829.92 万元，净资产 14,560.9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4,147.43 万元，实现净利润-2,088.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金利信审[2017]报内字第 036 号）。

3、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陆峰，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兼任南通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担任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东部欣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徐新华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 陈玲，女，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1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南通航运职业学院，担任教师，从事教学工作。2014年1月后退休。

(4) 顾峻峰，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二级建造师。1996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欣乐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南通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1999年5月至今，担任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至今，担任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16日至今，担任海门市欣乐金都宾馆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19日至今，担任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2日至今，担任洪湖市东部欣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2011年5月4日至今，担任北京东部欣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14日至今，担任江苏华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海门市欣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法人代表；2016年8月至今，担任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2016年8月至今，担任南通金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5) 王红雷，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海门市三星镇国土局，历任办事员、所长；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海门市三星镇人民政府，担任副镇长；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总裁、总裁；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华夏纺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

(6) 郁汉成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7) 施爱峰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8) 陈洪辉，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0 年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农业银行海门市支行，历任办事员、审计员、副行长、农行海门镇办事处主任、信息科科长、资产管理部主任、信贷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9) 陈海鄂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成员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徐新华、顾峻峰除分别持有公司 4.19%、3.30% 股份外，还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磊建设 1.28%、2.32% 股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股东系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在境内拥有住所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年3月，金磊有限设立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金磊有限，金磊有限系由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顾云石、陆峰、徐新华、袁益民、施爱峰、郁汉成、张建新等 7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11年1月25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6001003)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1240007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佳会内验（2011）第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7日，金磊有限已收到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顾云石、陆峰、徐新华等七位自然人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680万元。股东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9日，金磊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6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磊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20684000312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金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280,000	84.56%	42,280,000	84.56%	货币
2	顾云石	3,000,000	6.00%	1,500,000	3.00%	货币
3	陆峰	2,170,000	4.34%	1,670,000	3.34%	货币
4	徐新华	800,000	1.60%	400,000	0.80%	货币
5	袁益民	600,000	1.20%	300,000	0.60%	货币
6	郁汉成	500,000	1.00%	250,000	0.50%	货币
7	施爱峰	500,000	1.00%	250,000	0.50%	货币
8	张建新	150,000	0.30%	150,000	0.3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46,800,000	93.60%	---

2、2013年6月，金磊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5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468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320万元分别由顾云石减少150万元，陆峰减少50万元，徐新华减少40万元，袁益民减少30万元，郁汉成减少25万元，施爱峰减少25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5日，金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7日，金磊有限在《新华日报》发布《减资公告》，根据该公告“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684000312767）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4680 万元。”

2013年6月20日，金磊有限出具《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金磊有限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680 万元。金磊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新华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金磊有限已对债务予以担保。

2013年6月28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磊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684000312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金磊有限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280,000	90.34%	42,280,000	90.34%	货币
2	陆峰	1,670,000	3.57%	1,670,000	3.57%	货币
3	顾云石	1,500,000	3.21%	1,500,000	3.21%	货币
4	徐新华	400,000	0.86%	400,000	0.86%	货币
5	袁益民	300,000	0.64%	300,000	0.64%	货币
6	郁汉成	250,000	0.53%	250,000	0.53%	货币
7	施爱峰	250,000	0.53%	250,000	0.53%	货币
8	张建新	150,000	0.32%	150,000	0.32%	货币
合计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

3、2014年3月，金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磊有限变更股东出资情况：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93 万元，持股比例 93.87%；陆峰出资 167 万元，持股比例 3.57%，徐新华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0.86%；袁益民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0.64%；郁汉成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0.53%；施爱峰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0.5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6日，顾云石、张建新作为股权出让方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顾云石、张建新同意分别将其持有金磊有限的150万元、15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6日，金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7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磊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20684000312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930,000	93.87%	43,930,000	93.87%	货币
2	陆峰	1,670,000	3.57%	1,670,000	3.57%	货币
3	徐新华	400,000	0.86%	400,000	0.86%	货币
4	袁益民	300,000	0.64%	300,000	0.64%	货币
5	郁汉成	250,000	0.53%	250,000	0.53%	货币
6	施爱峰	250,000	0.53%	250,000	0.53%	货币
合计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

4、2014年11月，金磊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6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金磊有限注册资本由4,68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15,32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其中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9,320万元以货币形式于2014年11月20日前到账，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0万元以货币形式于2014年11月20日前到账。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6日，金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8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磊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2068400031276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金磊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通市金磊 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137,130,000	68.57%	43,930,000	21.97%	货币
2	上海欣凰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00	30.00%	0	0.00%	货币
3	陆峰	1,670,000	0.84%	1,670,000	0.84%	货币
4	徐新华	400,000	0.20%	400,000	0.20%	货币
5	袁益民	300,000	0.15%	300,000	0.15%	货币
6	郁汉成	250,000	0.12%	250,000	0.12%	货币
7	施爱峰	250,000	0.12%	250,000	0.12%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6,800,000	23.40%	---

金磊有限上述增资，金磊建设与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按期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存在出资瑕疵，但是金磊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2014 年 11 月的第一次增资分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同意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 6,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出资部分由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义务；2016 年 9 月 22 日，金磊有限股东会对金磊建设尚未缴纳的 15,320 万元作出依法减资的决议，因此，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法律瑕疵，金磊有限已予补救和纠正，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同意因上述出资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2015 年 1 月，金磊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9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2014年11月16日股东会决议内容，新增15,320万元注册资本由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新股东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需于2014年11月20日前缴足，由于资金问题上述股东按期缴足有难度，决定分期于2025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同意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认缴的金磊有限6,0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未出资部分由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以上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放弃该股东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1月19日,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金磊有限30%股权无偿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缴纳出资义务由受让方履行,受让方同意无偿接受该股权。

2015年1月19日,金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磊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2068400031276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7,130,000	98.57%	43,930,000	21.97%	货币
2	陆峰	1,670,000	0.84%	1,670,000	0.84%	货币
3	徐新华	400,000	0.20%	400,000	0.20%	货币
4	袁益民	300,000	0.15%	300,000	0.15%	货币
5	郁汉成	250,000	0.12%	250,000	0.12%	货币
6	施爱峰	250,000	0.12%	250,000	0.12%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6,800,000	23.40%	---

6、2016年12月,金磊有限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9月22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4,68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15,320万元全部为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出资,同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2日,金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6日,金磊有限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根据该公告“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20684000312767)拟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4,68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

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16日，金磊有限出具《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金磊有限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4,680万元。金磊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6年9月26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2016年12月16日，金磊有限已对债务予以担保。

2016年12月16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磊有限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571364852X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金磊有限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930,000	93.87%	43,930,000	93.87%	货币
2	陆峰	1,670,000	3.57%	1,670,000	3.57%	货币
3	徐新华	400,000	0.86%	400,000	0.86%	货币
4	袁益民	300,000	0.64%	300,000	0.64%	货币
5	郁汉成	250,000	0.53%	250,000	0.53%	货币
6	施爱峰	250,000	0.53%	250,000	0.53%	货币
合计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

7、2016年12月，金磊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 (1) 同意股东袁益民将其持有公司0.64%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3.34%的股权转让给徐新华；
- (3)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2.16%的股权转让给郁汉成；
- (4)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1.86%的股权转让给施爱峰。

8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爱峰；

(5)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53% 的股权以 71.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峰；

(6)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3.30% 的股权以 15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玲；

(7)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3.30% 的股权以 15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峻峰；

(8)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3.20% 的股权以 14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雷；

(9)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2.00% 的股权以 9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洪辉；

(10)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2.00% 的股权以 9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海鄂；

(11)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07% 的股权以 50.0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鸿杰；

(12)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50% 的股权以 7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华；

(13)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07% 的股权以 50.0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仁军；

(14)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0.64% 的股权以 29.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奚卫国；

(15)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0.43% 的股权以 20.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耀生；

(16)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0.32% 的股权以 14.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素美；

(17)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0.32% 的股权以

14.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殿良；

(18)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0.32% 的股权以 14.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

(19)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00% 的股权以 4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琴；

(20)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00% 的股权以 4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宝团；

(21) 同意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0.50% 的股权以 2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新。

以上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2016 年 12 月 16 日，金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磊有限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571364852X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通市金磊 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29,786,740	63.65%	29,786,740	63.65%	货币
2	陆峰	2,385,700	5.10%	2,385,700	5.10%	货币
3	徐新华	1,962,800	4.19%	1,962,800	4.19%	货币
4	陈玲	1,544,400	3.30%	1,544,400	3.30%	货币
5	顾峻峰	1,544,400	3.30%	1,544,400	3.30%	货币
6	王红雷	1,497,600	3.20%	1,497,600	3.20%	货币
7	郁汉成	1,260,000	2.69%	1,260,000	2.69%	货币
8	施爱峰	1,122,800	2.40%	1,122,800	2.40%	货币
9	陈洪辉	936,000	2.00%	936,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0	陈海鄂	936,000	2.00%	936,000	2.00%	
11	徐华	702,000	1.50%	702,000	1.50%	
12	蔡鸿杰	500,760	1.07%	500,760	1.07%	
13	赵仁军	500,760	1.07%	500,760	1.07%	
14	许琴	468,000	1.00%	468,000	1.00%	
15	李宝团	468,000	1.00%	468,000	1.00%	
16	奚卫国	299,520	0.64%	299,520	0.64%	
17	张建新	234,000	0.50%	234,000	0.50%	
18	陆耀生	201,240	0.43%	201,240	0.43%	
19	姚素美	149,760	0.32%	149,760	0.32%	
20	杨殿良	149,760	0.32%	149,760	0.32%	
21	张华	149,760	0.32%	149,760	0.32%	
合计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1月20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6001200）名称变更预留[2017]第0120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金磊有限名称变更为“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14601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548,238.82元。

2017年2月22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评估净资产为6,699.56万元。

2017年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66,548,238.82元，按照1.422:1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4,680万元，剩余部分19,748,238.8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3月9日，金磊市政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2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7年3月9日，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6,800,000元，股本46,800,000元。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1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91320684571364852X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786,740	63.65%
2	陆峰	2,385,700	5.10%
3	徐新华	1,962,800	4.19%
4	陈玲	1,544,400	3.30%
5	顾峻峰	1,544,400	3.30%
6	王红雷	1,497,600	3.20%
7	郁汉成	1,260,000	2.69%
8	施爱峰	1,122,800	2.40%
9	陈洪辉	936,000	2.00%
10	陈海鄂	936,000	2.00%
11	徐华	702,000	1.50%
12	蔡鸿杰	500,760	1.07%
13	赵仁军	500,760	1.07%
14	许琴	468,000	1.00%
15	李宝团	468,000	1.00%
16	奚卫国	299,520	0.64%
17	张建新	234,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8	陆耀生	201,240	0.43%
19	姚素美	149,760	0.32%
20	杨殿良	149,760	0.32%
21	张华	149,760	0.32%
合计		46,800,0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公司历次涉及到股权支付或出资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1	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228万元、顾云石出资150万元、陆峰出资167万元、徐新华出资40万元、袁益民出资30万元、施爱峰出资25万元、郁汉成出资25万元、张建新出资15万元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已全额缴纳出资款
2	2014年3月	顾云石、张建新同意分别将其持有金磊有限的150万元、15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自有资金，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4年11月	公司新增15,32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9,320万元，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0万元	1、上述认缴均未完成实际出资，未完成支付。且经公司2016年9月审议，公司予以减资，本次认缴资金不再缴纳； 2、2015年1月，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该出资缴纳义务无偿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由于是无偿转让，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4	2015年1月	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认缴的金磊有限6,0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是无偿转让，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5	2016年12月	股东袁益民将其持有公司0.64%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30.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新华等20名自然人	上述股权受让方均完成股权价款支付，股权价款均为自有资金
6	2017年3月	金磊有限已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出资均系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已完成出资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或银行转账单、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及参股公司，公司下设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391561355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5日
营业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陆东升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业务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的批发、零售。

金磊市政无锡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3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N82QN2N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营业场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泉西路178号
负责人	徐新华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才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业务情况	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目前由徐新华、郁汉成、施爱峰、赵仁军、许琴、奚卫国、陈海鄂七位董事组成，徐新华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徐新华，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7年8月至1988年4月，就职于海门商品住宅公司，担任技术员；1988年5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海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技术负责人；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海门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担任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担任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起，兼任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2、郁汉成，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建造师。1991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海门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3年。

3、施爱峰，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毕业，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海门市海门镇建筑管理站，担任技术员；1997年4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海门市腾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经营负责人；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海门市欣乐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售房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4、赵仁军，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建造师。1988年8月至1988年12月，

就职于海门市建筑职工学校，担任教师；1989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海门市建工局驻徐州工程处，担任施工员；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南通三建河南工程处，担任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海门市建筑职工学校，担任教师、培训部负责人；1998年1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南通三建，担任贯标部负责人；199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海门市建筑工程质监站，历任质检员、技术负责人、副站长、站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担任海门市内工程管理处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总裁办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海门市欣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南通市金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6月，担任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南通市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许琴，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建筑企业会计专业，统计师职称。1982年7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如皋市柴湾建筑站，担任会计，其中1984年9月年至1987年6月，在南通市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习；1987年6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海门市三阳建筑站，担任会计；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2年4月起，兼任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奚卫国，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具有律师职业资格。1989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海门市汽车齿轮厂，担任副厂长；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诚谨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陈海鄂，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2002年取得），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海门市建工局（南通三建）上海工程管理处，担任质检员；1997年10月至2005

年1月，就职于（南通三建海外公司）新通海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公司副经理；2005年2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江苏南通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张建新、张华、胡卫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建新任监事会主席，胡卫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张建新，男，195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74年9月至1976年12月，就职于海门县水利局。1977年1月至1983年10月，就职于大庆市秀山建筑站；1986年至1996年，就职于南通三建集团，担任施工队长、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副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担任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5月至今，担任南通金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2、张华，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10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南通国棉三厂，历任普通员工、厂长办公室秘书；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华润大生，担任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华润轻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南集团，担任人力资源中心培训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和融集团下属南通军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铸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3月，经创立大会选举，担任金磊市政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3、胡卫，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土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工程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海门市欣诚建设科技项目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等；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安全主管、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经职工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新华；副总经理郁汉成、施爱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国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徐新华、郁汉成、施爱峰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成员基本情况”。

2、陈国强，男，1976 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和证券专业水平贰级认定。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南通微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担任南通微纺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微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欣乐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经董事会聘任为金磊市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严格依法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经查询相关网站并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截止到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014.26	21,574.11
股东权益（万元）	6,654.82	5,84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6,654.82	5,840.17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37%	72.93%
流动比率（倍）	1.31	1.35
速动比率（倍）	0.65	0.9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14.94	11,370.63
净利润（万元）	814.65	35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65	35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5.97	36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5.97	367.64
毛利率（%）	13.87	13.67
净资产收益率（%）	13.04	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06	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5.37	-1,12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于世君

项目小组成员：于世君、伍澎、李少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扈斌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

联系电话：021-2225 7666

传真：021-2225 7667

经办律师：刘媛、吴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瑞松、荆秀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076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旭芳、张桂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是工程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工程收入	156,149,448.59	100	113,706,310.20	1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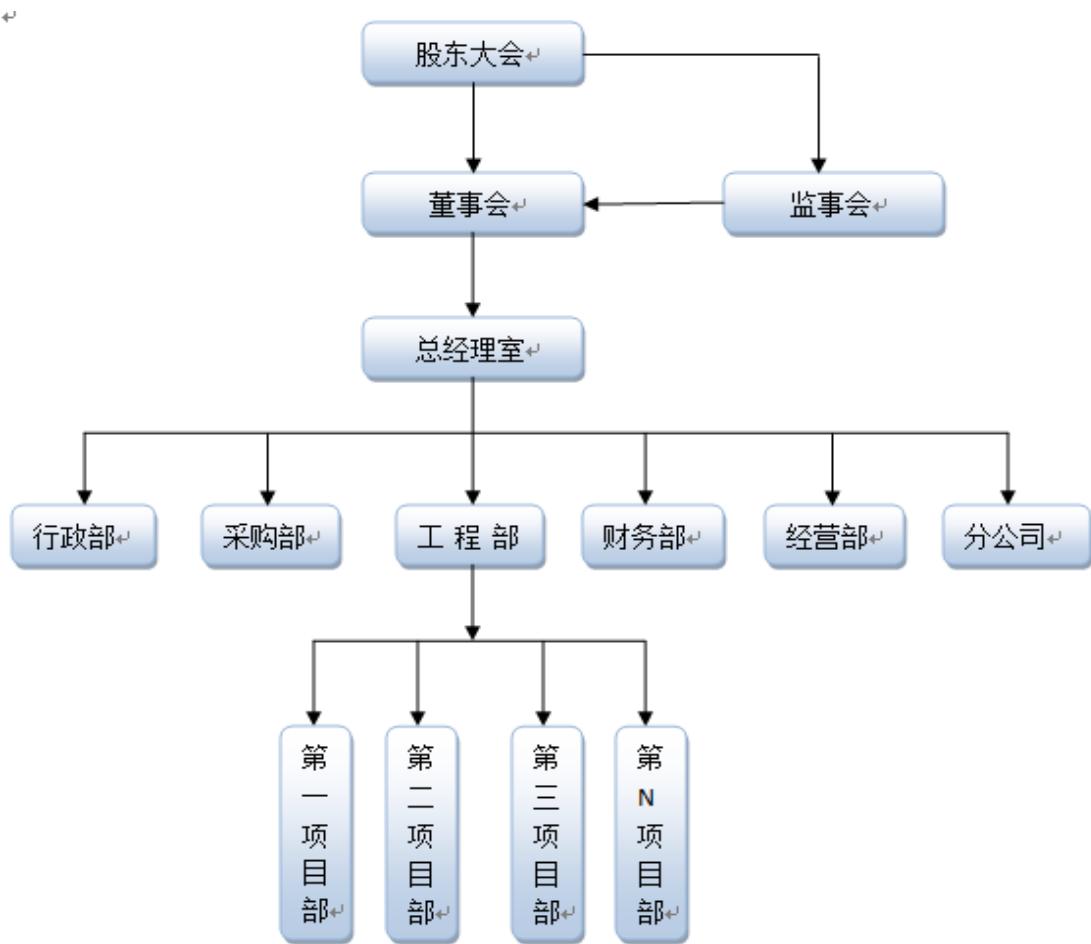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构成	主要功能
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广场工程、配套工程、街道改造工程	为城市居民运输、出行提供合适的运行基础及空间
桥梁工程施工	桥梁工程、配套工程	增加交通运输便利性
排水管道	雨、污水管道工程、配套工程	防止城市内涝
污水处理厂、污水 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工程、配套工程	防止环境污染
地下管廊	廊体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	便于电力、通信、燃气、供排水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减少了道路的杆柱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室等，优美了城市的景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在总经理室领导下，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整体工作；负责公司级会务、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以及各项接待活动；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工作，以及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证照管理、所属分公司（或项目部）的印章印鉴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的制订与完善，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人才计划编制、人员配置与招聘工作，办理人员录用、解聘手续；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办理员工各类社会保险；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工作，做好职称申报、岗位证书考试、特殊工种考试等相关工作；负责薪酬福利、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负责礼品、办公用品的申购、保管及领用管理；负责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工程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规范、规定，对本公司工程管理进行全面、全方位指导、服务、协调、监督、考核，并按公司要求把握好工程管理总体方向；负责建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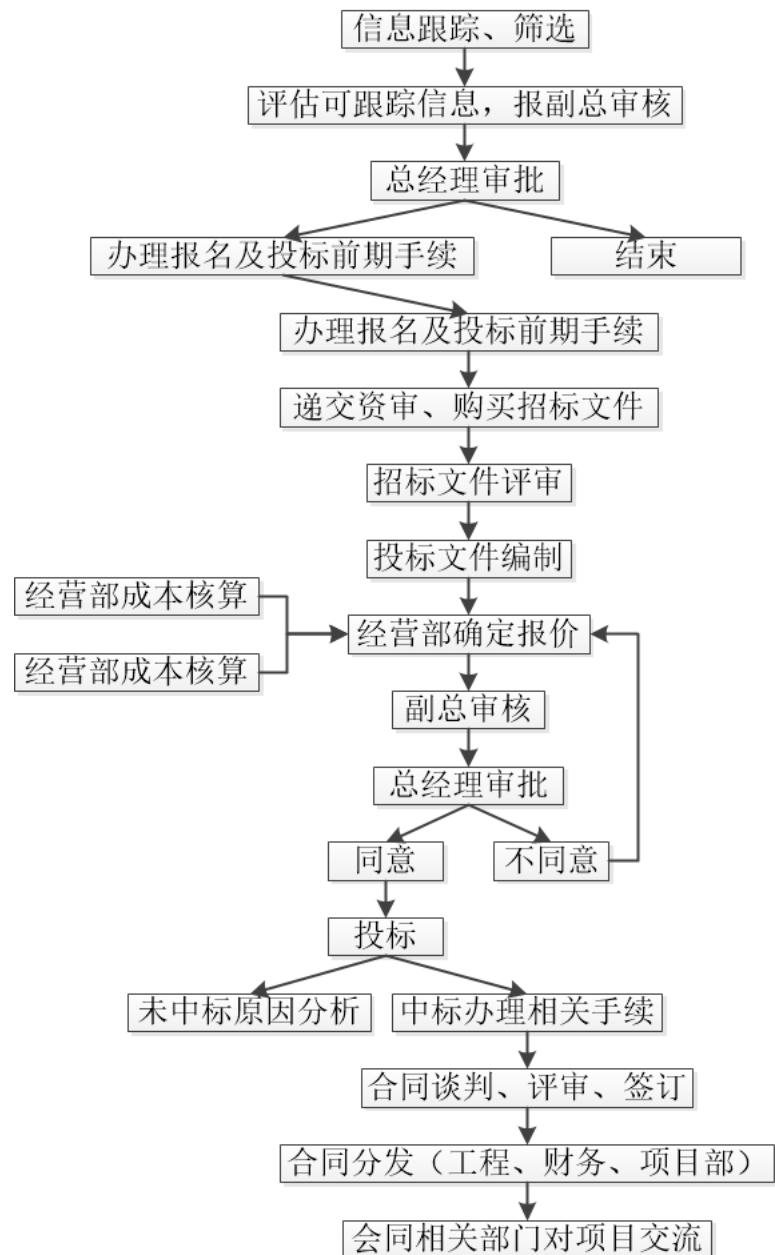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完善部门的规章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做好工程开工备案、方案论证、日常管理、节点验收、事故报告等系列工作；做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三大环节的监控。采取巡检、专检、综合、定期、不定期等多种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监督、考核，做到每个项目、每个环节、每道工序都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公司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三大目标顺利实现；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管理总体要求，协同公司其他部门做好对各下属公司工程管理业绩考核工作，做到计划先进、过程控制、数据合理、考核动真，坚持一切用数据说话；协同、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做好对新接驻外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有关工程可行性调查研究，为实现工程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最大化提供技术支撑；对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强制性条文、进度严重滞后的有关责任人，严格按公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按职责权限，参与公司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积极协调、理顺公司内部及部门之间在工程管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地推进；按公司及工程类别，系统编制公司工程管理台账资料，为公司领导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经营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负责收集并掌握国家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建立经营管理网络，开展市场预测，收集研究和传递项目部招投标信息，负责项目合同履约的监管；参与公司重特大招投标合同的评审和签约，做好工程合同、分包合同、预、决算及分包工程结算的管理；负责经营管理措施的制度和落实，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监督和考核；负责对公司成本核算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评审评估及重大经营活动的研究；负责各种经济报表对外上报工作。
采购部	在总经理室领导下，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组织采购，按需供应，调剂使用，严格把牢物资供应上的质量关、价格关、时间关和付款关，使材料采购很好地为企业经营争效服务；负责采购程序管理，严格执行物资设备采购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负责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工作；负责成本和质量管理，开展成本分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加强市场调研，及时掌握材料物资的市场价格及波动情况，采取应对措施，跟踪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实际应用；加强供应商管理，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研，选择、评审、考核供应商，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加强对物资设备和仓库有效管理。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在集团财务部和总经理室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企业财务工作的合法性，全面负责实施公司财务制度； 全面贯彻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依法纳税，真实可靠系统全面反映经济业务，充分发挥财务监督职能；负责会计核算管理；负责日常财务管理。
项目部	制订项目计划和目标；开展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工作；管理、监督项目运作过程；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分公司	在总经理室领导下，贯彻执行公司的经营方针与决议，实施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对辖区内所接的施工项目实施指导、服务、协调、监督、审计和考核；做好吸收信息、承揽业务工作，努力开拓外部市场，提高市场的占有份额；负责外部联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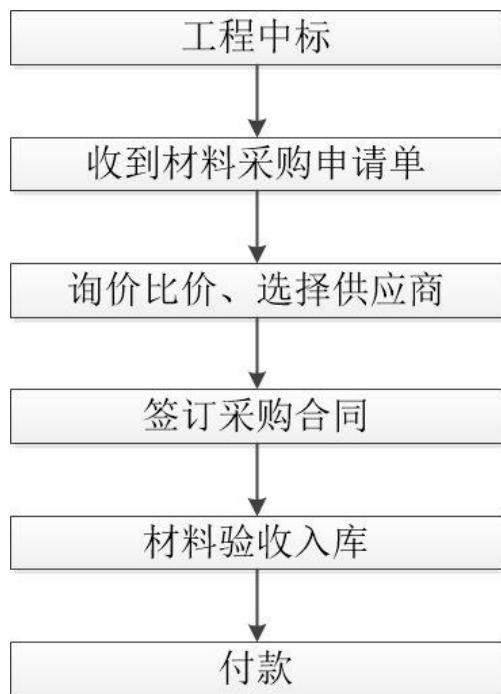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多项业务流程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生产和服务流程，具体分流程如下：

1、投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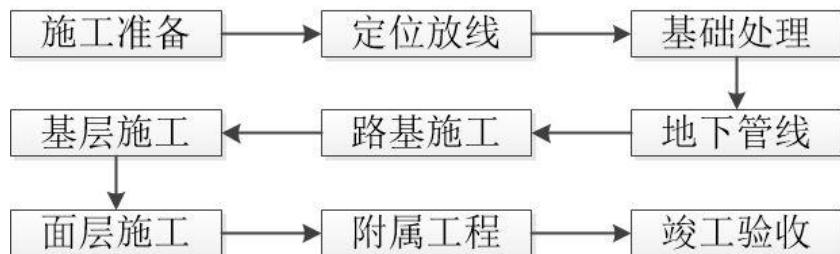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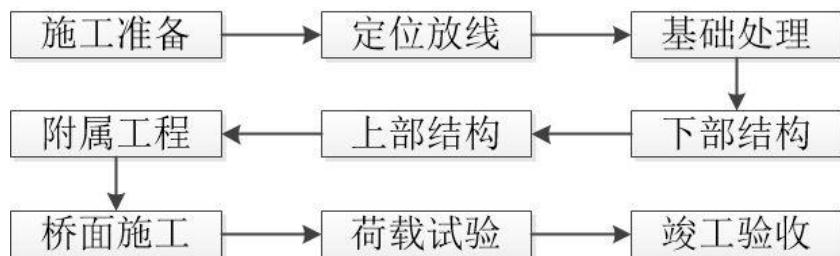


3、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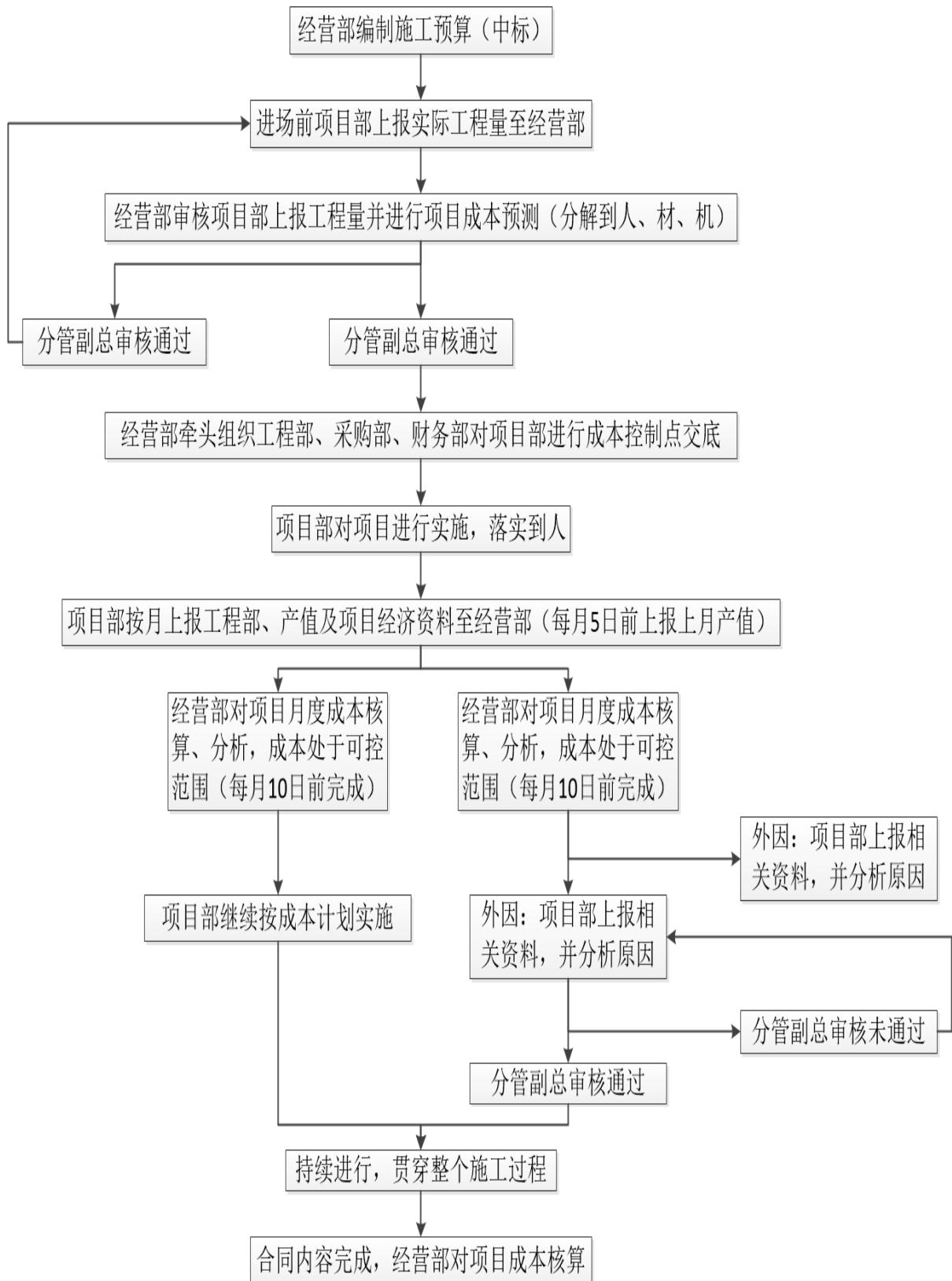
(1) 道路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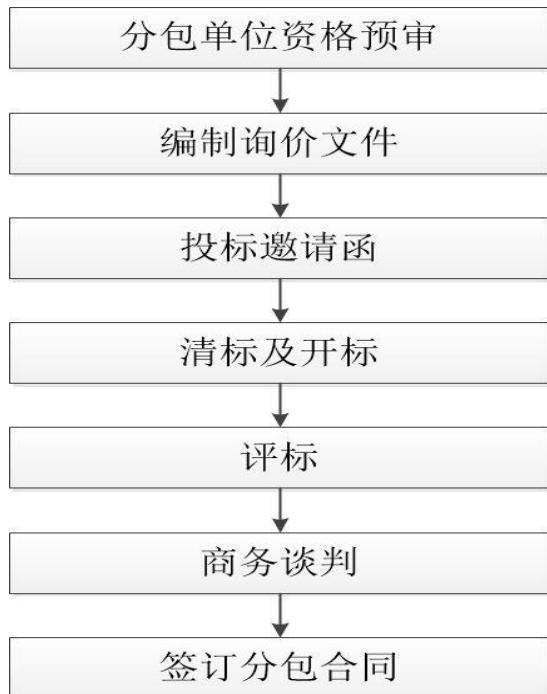
(2) 桥梁施工流程



(3) 施工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流程



4、分包流程



5、公司项目运营方式（以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为例）

- (1) 公司从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收集和筛选到《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的招标信息；
- (2) 公司经营部购买招标文件，会同工程部实地查看工程现场，确定施工方案，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标书、根据评标规则确定报价方案后进行工程项目投标；
- (3) 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方海门市东洲水处理公司签订《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施工总合同；
- (4) 公司经营部编制《项目成本预算书》；
- (5) 由公司经营部会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评审《项目成本预算书》，确定项目目标成本，并最终确定由第二项目部执行；
- (6) 公司总经理室与项目部签订《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绩效考核责任状；
- (7) 项目部根据发包方要求进行项目施工，由项目部经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计划书；
- (8) 公司采购部根据项目部的材料计划书编制采购计划，并在公司合格供

应商目名库中选定一定数量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确定供应商；

(9)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成本控制等组织检查，发现问题通知项目部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10) 每月末，项目部编制《工程进度款报审表》提交给经营部，《工程进度款报审表》主要内容为当期工程量施工及完工情况，达到付款节点后编制《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报监理方审核；

(11) 监理方审核《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编制《工程支付证书》。项目部根据《工程支付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以及《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向发包方申请款项；

(12) 与此同时，财务部获取供应商《材料供应结算单》以及《劳务人员用工明细》，并将项目部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单》上的材料用量及劳务用量与之核对，核对无误后登记入账。

(13) 公司根据项目部实际完成产值以及发生的成本，结合绩效考核责任状内容，对项目部进行绩效兑现。

(14)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部编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递交发包方，由发包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5) 公司经营部根据项目部提供的工程竣工图、现场签证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结合投标资料编制《工程决算书》，递交发包方内部审核后，由发包方交由审计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并出具《工程审计单》。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施工企业，具备业务相关专业资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质具体如下表：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200904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5.11.24	2020.11.20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厅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2028392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6.01.04	2020.12.30

2、其他资质证书

分类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416EC3154R0M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11.15	2018.09.15	北京 东方 纵横 认证 中心 有限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16E27731R0M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6.11.15	2018.09.15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11416S23155R0M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6.11.15	2018.09.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2)066013-2	建筑施工	2015.5.19	2018.5.2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无形资产及专利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有五项，但目前未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受理申请编号	专利申请日
1	适用于市政管道的新型预制垫件	实用新型	201621244722.2	2016-11-21
2	市政道路窨井盖	实用新型	201621244723.7	2016-11-21
3	市政道路基坑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44724.1	2016-11-21
4	新型道路桥梁用限高限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248910.2	2016-11-21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受理申请编号	专利申请日
5	市政道路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49076.9	2016-11-21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有一项，但目前未获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受理申请编号	申请日
1		TMZC21821673ZCSL01	2016-11-7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运输及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成新率(%)	资产原值	开始使用日期	是否抵押
1	运输设备	北京现代越野车	48.54%	137,854.00	2014-10-18	否
2	生产用机械设备	压路机	80.21%	318,000.00	2014-11-28	否
3	生产用机械设备	取芯机 (HZ-20)	81.00%	9,500.00	2014-12-31	否
4	生产用机械设备	四铧犁	90.50%	3,400.00	2015-12-31	否
5	运输设备	大众迈腾轿车	62.40%	228,550.73	2015-05-31	否
6	运输设备	宝马轿车	5.00%	337,200.00	2012-05-31	否
7	生产用机械设备	小型搅拌机	85.75%	1,800.00	2015-06-30	否
8	运输设备	帕萨特轿车	5.00%	233,158.00	2011-04-26	否
9	生产用机械设备	搅拌机	84.96%	3,900.00	2015-05-31	否
10	运输设备	江铃牌小客车 (皮卡)	18.85%	83,800.00	2013-07-31	否
11	生产用机械设备	洗车机	67.52%	640.00	2013-07-30	否
12	生产用机械设备	混凝土搅拌楼	67.54%	282,900.00	2013-07-31	否
13	生产用机械设备	混凝土运输罐车	67.54%	356,000.00	2013-07-24	否
14	运输设备	现代途胜越野车	48.54%	133,800.00	2014-10-17	否
15	生产用机械设备	路拌机	88.92%	6000.00	2015-10-31	否
16	生产用机械设备	钢筋切断机	95.25%	3,000.00	2016-06-30	否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成新率(%)	资产原值	开始使用日期	是否抵押
17	生产用机械设备	龙工牌装载机	66.75%	207,000.00	2013-06-26	否
18	生产用机械设备	龙工牌装载机	66.75%	356,500.00	2013-06-26	否
19	生产用机械设备	地磅	88.13%	33,000.00	2015-09-24	否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1 处，为公司办公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1	海门镇丝绸路 303 号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1.3.1-2031.2.28	1007 平方米	免费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计 94 名，其中男性 86 人，女性 8 人，公司正式员工的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9	20%
技术人员	36	38%
施工人员	39	42%
合计	94	100%

(2)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	13%
31-40 岁	15	16%
41-50 岁	17	18%
51 岁及以上	50	53%
合计	94	1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及以上	10	11%
大专	20	21%
高中以下	64	68%
合计	94	100%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郭志军，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交通土建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如皋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等；2003年至2008年在外做高速公路工程，任工区负责人等；2009年至2017年3月，就职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

胡卫简历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沈丽莉，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建筑工程施工与管理专业，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就职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料员；2013年至今，就职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员。

陆东升，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南通毛巾厂，担任普通员工；1993年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上海警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三处副处长等职；2003年1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2013年3月今，就职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拥有完善的用人机制，使得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发挥其才能，同时实行具

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石灰土路基和水泥土路基填筑技术：在沿江、沿湖地区道路路基填筑施工中，往往土源缺乏，在无理想土源可以利用时，根据土源性质不同，分别或同时掺入不同剂量的石灰或水泥，改良土壤性质后作为路基填料使用，使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技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是采用水泥固结级配碎石，通过压实完成，具有强度高、板体性好、抗渗度高、抗冻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和其它高等级道路，应用前景广阔。水稳基层的施工技术，主要在于材料拌合均匀稳定、含水量适中、在固结材料即水泥初凝前及时摊铺并压实到位，关键把握好时间、平整度、压实度、养护四大要素，确保水稳基层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 钻孔灌注桩施工技术：钻孔灌注桩是使用钻机在土层中成孔并在孔内放置钢筋笼、灌注混凝土而做成的桩。由于其施工工艺成熟、承载力高、使用范围广的特点，已被广泛应用。钻孔灌注桩具有施工简单、易操作、速度快等优点，

但工艺环节多、影响因素多，必须在施工准备、成孔、清孔、下钢筋笼、灌注水下砼等诸多环节严格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质量事故产生，保证成桩质量。



4) 非开挖（PE）牵引管施工技术

①定向钻孔牵引法：定向钻机在地面上，在不开挖土槽的条件下，采用探测仪导向，控制钻杆钻进方向，达到设计管道轴线要求，经多次扩孔，拖拉管道回牵就位，完成管道敷设。

②二程式牵引法：将设备置于工作井中，采用经纬仪导向，控制钻杆钻进方向，从接收井回拖管道就位，完成管道敷设。



5)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①塑料排水板结合堆载预压的软土地基处理技术：在软弱土地基中打设塑料排水板形成竖向排水通道，在塑料排水板顶部铺设垫层作为水平排水通道，在垫层上部堆载以增加土中附加应力，使土体中孔隙水较快地排出，达到加速土体固结，提高地基强度的目的。



②顶管施工技术：在不开挖地表的情况下，利用液压千斤顶从顶进工作坑将待铺设的管道顶入，从而在顶管机之后直接铺设管道的非开挖地下管道施工技术。本技术主要适用于大管径、大埋深地下管道的施工，地面或地下有障碍或地形条件不能开挖时，也可采用顶管施工。



6) 公司业务合同运用主要核心技术的相关案例

施工案例一：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1) 业务合同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 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港海（天津）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已完工

2) 合同概况和使用技术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位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为新近充填成陆的淤泥质软土地基，工程造价 11500.00 万元，工程主要内容为陆上铺设编织布、钢塑复合土工格栅各 27 万平方米，打设 C 型塑料排水板约 6.5 万米，碎石垫层 13 万立方米，砂垫层 6 万立方米，回填宕渣 70 万立方米，堆载宕渣约 30 万立方米。

本项目主体工程使用了塑料排水板结合堆载预压的软土地基处理技术。

塑料排水板结合堆载预压的软土地基处理技术：在软弱土地基中打设塑料排水板形成竖向排水通道，在塑料排水板顶部铺设垫层作为水平排水通道，在垫层上部堆载以增加土中附加应力，使土体中孔隙水较快地排出，达到加速土体固结，提高地基强度的目的。本工程所处区域由于成陆时间短，充填的土质为淤泥质，故承载力较差，先期已由业主单位作了人工插板结合真空吸水的处理，表层土体可有限承载插板机械。本工程采用机械插板，打入深度 19.2 米，插板区域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插板工程量约 65000 米。插板后人工铺设编织土工布，按设计图纸机械铺设碎石垫层或砂垫层，厚度一般为 0.4~0.6 米，垫层上部铺设钢塑复合土工格栅，回填宕渣至设计高度，在沉降速率小于设计规定的下限后，堆载宕渣至设计厚度，卸载作业由业主单位另行委托。

本工程采用塑料排水板结合堆载预压的软土地基处理技术的关键在于

- ①砂垫层和碎石垫层：厚度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 ②排水板：材料质量符合要求，严格控制间距、垂直度、打设深度。
- ③宕渣堆载速率：堆载速率过高会对地基造成严重破坏，已打设的塑料排水板报废，后续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 ④回填宕渣的压实度：直接影响后期道路质量。



施工案例二：三厂至汤加污水管工程

1) 业务合同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三厂至汤加污水管工程	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竣工

2) 合同概况和使用技术

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厂至汤加污水管工程位于海门市域中东部，为南线污水主管网重要组成部分，工程造价 2592.60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污水管道敷设 9801.6 米。

其中部分工程内容使用了非开挖（PE）牵引管施工技术（定向钻孔牵引法）和顶管施工技术。

定向钻孔牵引法：定向钻机在地面上，在不开挖土槽的条件下，采用探测仪导向，控制钻杆钻进方向，达到设计管道轴线要求，经多次扩孔，拖拉管道回牵就位，完成管道敷设。污水管道施工时，部分管段需穿越道路或河流、或管位附近存有障碍物且无法搬迁、或埋设深度较深且管径较小，上述情况下宜采用非开挖（PE）牵引管施工技术，可以减小施工难度，降低工程造价。近年来随着设备能力的提高和新材料出现，非开挖牵引管施工技术也在不断发展更新，目前，牵引施工材料已不仅限于 PE 管材和钢管，以前处于牵引施工禁区的球墨铸铁管在改进管道接头形式后，也进入了可以牵引施工的行列。本工程使用非开挖（PE）牵引管施工技术铺设的管道长度约 1300 米。

顶管施工技术：在不开挖地表的情况下，利用液压千斤顶从顶进工作坑将待铺设的管道顶入，从而在顶管机之后直接铺设管道的非开挖地下管道施工技术。本技术主要适用于大管径、大埋深地下管道的施工，地面或地下有障碍或地形条件不能开挖时，也可采用顶管施工。在本地水文地质条件下选用泥水平衡顶管作业方法。顶管作业前，先采用沉井法或 SMW 工法完成工作井和接收井，然后顶进设备在工作井就位，根据顶进条件确定是否加设中继间，顶管机头（工具管）按设计管道轴线顶进至接收井，出洞后将机头吊出撤离，封堵洞口（管周孔隙），就完成了一段管道的铺设。本工程采用顶管施工铺设的管道长度约 1700 米，采用沉井法施工的工作井 7 座，接收井 7 座（其中含泵站沉井 1 座）。

(六) 环保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排放废气、污水，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3) 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从事承接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股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2014年7月29日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

制度。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在管辖区域内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目前已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收入、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56,149,448.59	134,495,810.54	113,706,310.20	98,157,974.9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56,149,448.59	134,495,810.54	113,706,310.20	98,157,974.92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类

类别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工程收入	156,149,448.59	100	113,706,310.20	1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4,495,810.55	100.00	98157974.92	100.00
人工费	23,110,398.06	17.18	22,423,259.51	22.84
材料费	61,410,166.13	45.66	37,188,491.50	37.89
机械费	13,721,092.03	10.20	2,527,042.13	2.57
其他直接费	667,087.82	0.50	196,486.38	0.20
施工间接费	1,697,889.99	1.26	373,421.66	0.38
分包款	33,889,176.51	25.20	35,449,273.74	36.1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134,495,810.55	100.00	98,157,974.92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涉及政府城建部门、交通部门、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工程总承包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779,511.25	42.77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238,821.95	15.52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15,173,471.93	9.72
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	12,302,902.72	7.88
南通金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093,430.33	4.54
合计	125,588,138.18	80.43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78.55	30.25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36,452.27	22.19
海门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54,213.89	15.88
江苏海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513,397.83	8.37
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98,770.87	7.47
合计	95,702,913.41	84.17

2、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布领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南通及周边区域，客户主要是政府、政府背景公司以及其他建筑业企业等。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84.17%、80.4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受公司规模限制，以及建筑业普遍存在的单一合同金额较大的行业因素，公司能够同时开展多个较大规模的工程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但随着工程项目的竣工、合同履行完毕，以及后续新签署的合同持续实现营业收入，既有客户的合同收入所占比重将持续下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特定客户的情形。

3、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公司从事市政工程总承包业务，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每年的业务来源于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公司的业务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所服务的市政施工领域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公司需凭借自身业务经验、实力、业界口碑及地缘优势等有利条件获取项目；第二，受制于公司资金、人员等因素，公司特定年度能够承接并执行的合同数量有限，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2015年和2016年，客户集中度较高，其原因：一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是政府或政府背景公司，建设项目都是规模较大的市政公用项目，政府或政府背景公司代表业主对类似我公司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信用打分，故公司承建政府项目的机会相对就多。二是公司已承接的政府项目有的因征地、拆迁等原因迟迟不能开工，导致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的反映，或有的在建项目也因征地、拆迁等原因推进缓慢，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偏少。上述情况，随着项目的开工和工程的有力推进以及后续新签署的合同持续实现营业收入，现有客户的合同收入所占比重将持续下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特定客户的情形。

4、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公司所属行业的客户对于服务商的项目经验和技术水平十分看重。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和精干的工程管理与技术人才，这为公司承接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主要客户

中，政府城建部门、交通部门、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工程总承包商、事业单位等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的行业经验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较高，未来合作关系可以持续。

鉴于公司在当地的实力和良好声誉，公司自成立后，与当地政府、企业等发包方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承接到来自同一单位的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元)	业主方
1	海西片区排水整治工程二标段	2014.6.3-2014.11.9	9,518,696.24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2	红海路工程	2016.3.1-2016.8.31	20,267,029.24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3	三厂至汤家污水管道工程	2013.9.1-2014.1.30	25,926,000.00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4	海门市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2015.8.15-2016.3.14	10,959,997.29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5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	2015.8.20-2016.4.19	14,609,973.32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6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二标)	2015.8.20-2016.4.19	3,070,000.00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7	2015年度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标段	2015.10.1-2015.11.30	813,864.92	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8	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标段)	2016.8.1-2016.9.30	1,435,889.52	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9	海门工业园区2014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2014.3.15-2014.5.15	1,054,412.50	江苏海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海门工业园区天三线供水管道升级扩容工程	2015.8.30-2015.12.29	9,711,397.19	江苏海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	通江路北侧水系调整及景观工程-挡墙	2014.2-2014.7	11,706,646.00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开发有限公司
12	启东市世纪大道(头兴港-三星河)北侧河道石驳工程	2017.6-	9,945,888.00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开发有限公司
13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九江段线路二标段工程线路工程顶管施工(内部招标)	2015.8-2016.4	1,202,240.00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14	鲁宁线(齐河、长清、肥城、宁阳、邹城、薛城)城区改线及部分站场改造工程线路工程I标段顶管工程(内部招标)	2016.4-2016.8	1,090,169.76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			63,308,068.74	

上表中，有 14 个项目来自 6 个相同的单位，其中有 4 个项目来自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粘性客户合同金额 6,331 万，占公司累计承接施工项目合同总额 49,045 万元的 13%。

5、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随着新项目的开工和在建工程的有力推进以及后续新签署的合同持续实现营业收入，现有客户的合同收入所占比重将持续下降，这些将有效的降低客户集中度。

在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业务领域，公司已与中铁十二局、中铁十五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等单位洽谈合作，并有入围上述企业合格分包商名录的意向，这将为今后业务的合作和拓展打下基础。另外，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资金优势及关联企业房地产板块优势，积极运作 PPP、BOT、BT 项目或一级开发项目，带动公司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降低客户集中度。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南发工程土方运输有限公司	5,496,363.98	4.09
南通市三益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296,007.22	3.94
南通市港闸市政开发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4,980,000.00	3.70
顾峻荣	4,565,295.25	3.39
陈娟	3,582,000.00	2.66
合计	23,919,666.45	17.78

其中顾峻荣为温州市瓯江口项目石料供应商；陈娟为通江路北侧水系工程项目砂石料供应商。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点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77,700.00	13.02
温州市南发工程土方运输有限公司	7,827,900.46	7.97
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877,208.00	5.99
南通永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91,167.06	3.05
秦威	2,177,520.00	2.22

合计	31,651,495.52	32.25
----	---------------	-------

其中秦威为三厂至汤家污水管道工程项目水泥及混凝土供应商。

2、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2.25%、17.78%，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建筑施工材料、工程劳务分包等，作为工程施工企业，采购的物资或者材料基本上都是市场上十分常见的建筑工程材料以及部分劳务工程分包，市场供应十分充足。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也随之增强，不存在某个供应商垄断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承接的重大工程项目来源主要分为三种，一是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获得；二是通过分包方式从项目总承包方处获得；三是竞争性谈判。公司 10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度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6 年度累计完工百分比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鹤城南路道路、排水、桥梁、土方工程	2013 年 4 月 8 日	67.09%	72.76%	2,198.08	正在履行
2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金通三大道 K8+961、K9+803、K10+390、K10+942.5 桥的新建	2013 年 5 月 20 日	100%	-	2,050.57	履行完毕
3	海门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 LJX—1 标段	2013 年 7 月 28 日	100%	-	3,239.55	履行完毕
4	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厂至汤家污水管工程	2013 年 8 月 20 日	100%	-	2,592.60	履行完毕
5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开发有限公司	通江路北侧水系调整及景观工程-挡墙	2014 年 2 月 17 日	45.48%	100%	1,170.66	履行完毕
6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2014 年 10 月 5 日	40.28%	100%	11,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度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6 年度累计完工百分比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施工合同段					
7	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金安路、金川路等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2015 年 6 月 16 日	-	100%	1,267.20	履行完毕
8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海门市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	5.32%	76.57%	1,096.00	正在履行
9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	2015 年 8 月 14 日	0.08%	55.37%	1,461.00	正在履行
1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通富南路（振兴西路-科兴路）道路改造工程 A 标段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100%	2,467.00	履行完毕
11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红海路工程	2016 年 2 月 26 日	-	27.02%	2,026.70	正在履行
12	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火车站片区（天龙路、中群一路）道路及绿化景观工程	2016 年 9 月 26 日	-	-	7,702.20	正在履行
13	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北新镇民主镇区综合改造工程	2017 年 1 月 3 日	-	-	1,024.94	正在履行

2、工程分包合同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施工环境繁杂、施工人员流动性大且不便于管理，为了进一步保证工程的时间进度和质量，提高专业化分工以及利用分包方的地域、资源等优势，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中的部分辅助性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主体，该等将工程分包的情形是目前工程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但公司存在将部分辅助性工程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企业和个人的情况，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工程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015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6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7年7月累计完工百分比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通市通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南路路桥工程桥北侧道路水稳基层及沥青面层、桥梁沥青砼面层。	2014.09.18	100.00%	—	—	129.15	履行完毕
2	南通市三益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金通三大道K8+961、K9+803、K10+390、K10+942.5桥等4座新建桥梁桥梁板加工合同	2013.07.18	100.00%	—	—	368.73	履行完毕
3	海门市帕源道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LJX—1标段桥梁板工程	2014.03.07	100.00%	—	—	69.16	履行完毕
4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LJX—1标段(水泥稳定碎石拌和)	2014.03.14	100.00%	—	—	48.00	履行完毕
5	李季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LJX—1标段水泥稳定碎石摊铺、压实	2014.10.29	100.00%	—	—	48.97	履行完毕
6	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LJX—1标段沥青砼面层摊铺	2014.11.06	100.00%	—	—	602.8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015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6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7年7月累计完工百分比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7	海门市为民筑路施工队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 LJX—1 标段沥青下封层	2014.11.12	100.00%	—	—	33.81	履行完毕
8	南通市点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厂至汤家污水管工程(打拔钢板桩、井点降水、施工便道、道路拆除修复、临时设施搭建、土方开挖等)	2014.02.20	100.00%	—	—	1,279.50	履行完毕
9	海门市海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西片区排水整治工程(二标段)(分包合同)	2014.06.26	100.00%	—	—	167.50	履行完毕
10	南通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江路北侧水系调整及景观工程(井点降水、施工便道、道路拆除修复、临时设施搭建、土方开挖等)	2014.03.05	100.00%	—	—	179.95	履行完毕
11	温州市南发工程土方运输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新区第七合同段运输分包合同	2014.08.27	40.28%	100.00%	—	1,712.67	履行完毕
12	南通永诚惠海建设工程	三南路拓宽工程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摊铺、	2014.12.22	100.00%	—	—	48.8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015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6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7年7月累计完工百分比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粘层油等						
13	南通市三益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金安路、金川路等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土方供应、砼侧平石安砌、打拔钢板桩、井点降水、施工便道、临时设施搭建等)	2015.07.15	100.00%	—	—	534.32	履行完毕
14	南通永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工业园区天三线供水管道升级扩容工程	2015.09.10	100.00%	—	—	300.00	履行完毕
15	南通市海春市政有限责任公司	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2015.09.18	5.32%	76.57%	100.00%	450.00	履行完毕
16	南通峰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甲镇污水主管网PE拖拉管工程	2015.10.27	100.00%	—	—	156.23	履行完毕
17	南通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段工程(起点天三公路工作井)~三星南大道[含污水检查井])	2016.02.25	0.08%	55.37%	100.00%	365.00	履行完毕
18	南通东平建设工程	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段工程(起点德	2016.02.25	0.00%	32.25%	100.00%	365.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015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6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7年7月累计完工百分比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三公路污水检查井向东至工程终点污水检查井)。						
19	上海益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钢板桩围护工程	2016.09.06	0.00%	100.00%	—	40.00	履行完毕
20	南通峰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工程PE拖拉管工程	2016.01.08	0.00%	100.00%	—	204.44	履行完毕
21	上海浦东高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工程二标段拉森钢板桩	2016.10.29	0.00%	100.00%	—	27.75	履行完毕
22	南通市港闸市政开发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通富南路(振兴西路~科兴路)道路改造工程A标段沥青砼	2016.03.31	0.00%	100.00%	—	520.00	履行完毕
23	海门市慧聪土石方施工队(茅玉峰)	红海路工程外购土方	2016.03.22	0.00%	25.00%	50.00%	14.00	正在履行
24	海门市帕源路桥建	红海路工程(新开河桥桥梁板工程)	2016.03.01	0.00%	100.00%	—	32.3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015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6年累计完工百分比	2017年7月累计完工百分比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设有限公 司							
25	南通华天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南通市陆洪闸小学室塑胶跑道施工协议书	2016.06.21	0.00%	100.00%	—	52.78	履行完毕
26	南通金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2016年市政道路集中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沥青路面施工)	2016.09.20	0.00%	100.00%	—	179.40	履行完毕
27	南通永诚惠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海路工程沥青摊铺	2017.07.05	0.00%	25.00%	50.00%	227.42	正在履行

根据上述列表，除“红海路工程”的“沥青摊铺”施工分包、“土方供应”分包正在施工外其他分包工程均已施工完毕，公司红海路工程沥青摊铺分包在与分包企业签署分包合同前已经取得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文件；公司红海路工程土方供应分包合同在分包合同施工过程中取得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文件；已经履行完毕的相关工程均取得了发包方或监理方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且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诉讼，相关合同之发包方并未就分包事宜追究公司的责任，相关部门亦未予以处罚。

针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分包不合规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 截止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已经履行完毕的相关工程均取得了发包方或监理方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且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诉讼，相关合同之发包方并未就分包事宜追究公司的责任，相关部门亦未予以处罚。

(2) 2017年6月6日，公司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

具证明：“在报告期内，未接到任何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方等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未发现有挂靠行为，公司没有工程项目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或违法分包项目均已经竣工，公司主动认识和纠正错误，规范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所有工程均合法规范运营，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鉴于公司股票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在公司规范运营的前提下，我单位对上述不规范或违法事项表示既往不咎。”

(3) 公司就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至日仍在施工的分包合同取得了建设单位的书面确认文件，认可公司将上述辅助性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4) 公司制定了《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总包方的许可前提下，在可分包范围内将辅助性的工作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分包。彻底规范整改了违法分包行为，杜绝了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5)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承诺保证公司不再与任何没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及个人签署任何与工程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约定，规范分包行为，经发包方同意后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同时控股股东还承诺若金磊市政因上述与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的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需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保证承担一切责任，并毋需金磊市政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发包方许可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以及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的情形，并未严格遵守有关分包的相关法律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和发包方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但是，该等违法分包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相关分包工程已完工或取得发包方的认可，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对上述违法分包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声明，公司制定《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保证公司不再与任何没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及个人签署任何与工程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的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上述违法

分包行为已得到彻底规范并且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材料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

由于建筑施工企业特征，公司建筑施工原材料单价较低、采购数量较大，且在施工过程中对基础材料的实际需求数量并不能够准确预计，因此部分原材料采购合同以框架形式签订，约定以最终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公司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绍兴县海路特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刚塑土工格栅	2014.8	3,334,392.00	履行完毕
2	海门市远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石子	2014.8	3,501,200.00	履行完毕
3	唐红娇	石头	2016.8	1,525,000.00	履行完毕
4	丁小栋	石头	2016.7	1,525,000.00	履行完毕
5	张金新	石头	2016.7	1,525,000.00	履行完毕
6	顾峻荣	石头	2016.5	4,920,000.00	履行完毕
7	朱正和	管材	2016.1	1,014,440.00	履行完毕
8	潘小红	沥青混凝土	2016.8	1,960,000.00	履行完毕
9	陈娟	块石	2016.9	3,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江苏乾坤砂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石子、黄沙	2015.2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5.9	1,300,000.00	履行完毕
12	海门叠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水管配件	2016.9	1,527,000.00	履行完毕
13	秦威	混凝土	2016.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徐俊得	管材	2015.7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闫昆	管材	2015.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必须用到的材料和机械费等。经统计，2015年向个人供应商采购2,015.50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26.81%;2016年向个人供应商采购2,945.81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27.02%。报告各期，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

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姓名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重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沙锦祥	材料	570,000.00	0.76%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张祖平	材料	920,343.62	1.22%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朱正和	材料	983,000.00	1.31%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秦威	材料	2,177,520.00	2.90%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金爱民	材料	431,226.51	0.57%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许欢欢	材料	651,450.00	0.87%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李庙芦	材料	727,870.00	0.97%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徐俊得	材料	1,056,380.00	1.41%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闫昆	材料	1,063,550.00	1.41%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顾雷	材料	976,850.00	1.30%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王林苗	材料	900,004.37	1.20%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王育兴	材料	831,530.00	1.11%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李干	材料	484,590.00	0.64%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时晓星	材料	995,000.00	1.32%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施小建	材料	931,000.00	1.24%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赵建新	材料	918,750.00	1.22%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占帮红	机械费	394,088.00	0.52%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周新	机械费	960,000.00	1.28%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刘陈晨	机械费	960,000.00	1.28%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刘洪兵	机械费	960,000.00	1.28%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施建辉	机械费	960,000.00	1.28%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赵建新	机械费	840,000.00	1.12%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袁振飞	机械费	351,836.00	0.47%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任承义	机械费	110,000.00	0.15%	市场价格
小计			20,154,988.50	26.81%	
2015 年度总采购额			75,164,807.37		
2016 年度	潘朦芝	材料	203,600.00	0.19%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王人有	材料	200,000.00	0.1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占帮红	材料	452,492.60	0.42%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唐红娇	材料	1,500,000.00	1.3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丁小栋	材料	1,500,000.00	1.3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张金新	材料	1,500,000.00	1.3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顾峻荣	材料	4,565,295.25	4.19%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姚建益	材料	140,978.14	0.13%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丁叶	材料	720,000.00	0.66%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潘小红	材料	991,801.80	0.91%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潘小红	材料	810,000.00	0.74%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徐门兵	材料	25,920.00	0.02%	市场价格

年份	姓名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重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徐闩兵	材料	18,000.00	0.02%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金爱民	材料	287,080.00	0.26%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李豹	材料	76,375.00	0.07%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许家宝	材料	600,932.29	0.55%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沐守春	材料	578,160.00	0.53%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王梅亮	材料	209,000.00	0.19%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王梅亮	材料	211,840.00	0.19%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王梅亮	材料	877,020.00	0.80%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陈娟	材料	3,582,000.00	3.29%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赵美兰	材料	613,200.00	0.56%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周新	材料	30,000.00	0.03%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时晓星	材料	995,000.00	0.91%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施小建	材料	931,000.00	0.85%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赵建新	材料	918,750.00	0.84%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董红娜	材料	760,500.00	0.70%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占帮红	机械费	2,072,014.00	1.90%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周新	机械费	960,000.00	0.8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刘陈晨	机械费	960,000.00	0.8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刘洪兵	机械费	960,000.00	0.8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施建辉	机械费	960,000.00	0.8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吴雪荣	材料费	91,168.00	0.08%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季玲玲	机械费	155,973.00	0.14%	市场价格
小计			29,458,100.08	27.02%	
2016 年度总采购额			109,020,434.67		

(3) 采购过程中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业务中存在以现金支付零星采购款的情况。经统计，2016年现金付款额48.71万元，2015年94.31万元，分别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的0.45%、1.25%，占比较低，现金付款额及占比逐年下降。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487,126.94	943,141.00
采购付款总额	109,020,434.67	75,164,807.37
占比	0.45%	1.25%

报告期内，由于个别个人供应商习惯于收取现金，对于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公司采购部门考虑重要性原则，通过现金进行了付款。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额占采购付款总额的比重较低，且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逐年降低。股份公司成立后，

制定了《现金采购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条件，一是与供应商有长期合作关系，对零星采购，供应商只同意采用现钞结算方式的；二是为项目所急需的零星材料，向不确定供应商采购的。另外，制度明确规定了现金支付的采购金额应控制在人民币 1000 元以内，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现钞支付，应电话请示总经理或董事长。通过规范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现金付款的行为，逐步减少现金付款的金额及次数。

4、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常商银海门借字 2014 第 00231 号	5,000,000.00	2014.7.23-2015.7.22	保证	履行完毕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常商银海门借字 2015 第 00332 号	10,000,000.00	2015.7.17-2016.3.31	保证	履行完毕
3	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10101201400 56	4,000,000.00	2014.6.30-2015.6.30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0111100020-20 15 年（海门） 字 0296 号	9,000,000.00	2015.6.17-2016.4.13	抵押	履行完毕
			9,500,000.00	2015.6.17-2016.5.13	抵押	履行完毕
			9,500,000.00	2015.6.17-2016.6.15	抵押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0111100020-20 15 年（海门） 字 0309 号	20,000,000.00	2015.6.25-2015.12.24	质押	履行完毕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Ba1094001410 090122	30,000,000.00	2014.10.10-2015.8.9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Ba1094001508 130113	20,000,000.00	2015.8.14-2016.4.13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0111100020-20 16年(海门) 字00097号	28,000,000.00	2016.3.22-2017.3.21	抵押	履行完毕
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常商银海门借 字2016第 00101号	10,000,000.00	2016.3.17-2017.3.16	保证	履行完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0111100020-20 16年(海门) 字00552号	25,000,000.00	2016.12.16-2017.6.23	抵押	正在履行
11	江苏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	常商银海门借 字2017第 00081号	10,000,000.00	2017.3.21-2018.3. 20	保证	正在履行
12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苏银贷字 (320601001- 2017第832027 号)	13,000,000.00	2017.3.13-2018.3. 12	保证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1 处，为公司日常办公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1	海门镇丝绸路 303 号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1.3.1-2031.2.28	1007 平方米	免费

6、设备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备租赁合同是要是租赁挖土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公司签订的 80 万元以上的设备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占帮红	机械租赁	2014.10	2,466,102	完成

2	周新	挖机租赁	2014.12	960,000	完成
3	周新	挖机租赁	2015.12	960,000	完成
4	刘陈晨	挖机租赁	2014.12	960,000	完成
5	刘陈晨	挖机租赁	2015.12	960,000	完成
6	刘洪兵	挖机租赁	2014.12	960,000	完成
7	刘洪兵	挖机租赁	2015.12	960,000	完成
8	施建辉	挖机租赁	2014.12	960,000	完成
9	施建辉	挖机租赁	2015.12	960,000	完成
10	赵建新	推土机等	2014.12	840,000	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施工原材料采购。对大宗主要材料及直接影响工程主体质量和安全的关键材料实行统一集中采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一些辅助材料及零星材料由项目部自主采购。对采购的材料，公司重点从供应商的选择、材料质量、价格、保证供应能力、付款方式、市场信誉及承诺等方面进行控制，且主要采取询价比价采购方式。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零星采购，项目部可在项目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完成材料采购、验收及结算。

(二)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承接的重大工程项目来源主要分为三种，一是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获得；二是从项目总承包方通过部分工程分包方式获得；三是竞争性谈判。

1、招投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招投标信息主要来源为相关发包方的官方网站、客户邀约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公司业务负责人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业务信息进行评审，对项目风险、合作方信誉、施工现场环境、效益收益测算等进行评估，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发包方根据招投标情况，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出中标企业并在官网公示

2、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订单个数	销售收入	当期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	11	56,689,888.88	113,706,310.20	49.86%
2016 年度	11	68,362,701.56	156,149,448.59	43.78%

公司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从项目总承包方处以分包方式取得，部分金额较小的业务合同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

(三) 工程实施模式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目前公司的工程实施模式主要为自营和对外分包。

1、自营施工

自营是指客户（一般为业主或总包方）将施工、全部或部分物料采购等承包给公司来完成，公司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若客户是总包方，将由总包人与公司对分包工程项目负连带责任。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按照业主或总包方提供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等工作，客户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客户。

2、对外分包施工

对外分包是指为了进一步保证工程的时间进度和质量，提高专业化分工以及利用分包方的地域、资源等优势，公司将承包的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完成，由公司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分包方支付分包价款，分包方对分包工程项目负连带责任。

3、劳务用工合法性分析

(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2) 劳务分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劳务分包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与相关劳务分包商访谈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劳务分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劳务分包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标的额较小的劳务施工分包给个人的情形，但是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劳务分

包项目基本施工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项目确认函，不存在工程质量方面的纠纷。

（4）公司违法分包的法律风险

公司违法分包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① 公司违法分包项目均基本完工，且已经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或客户确认函，客户未对公司项目承接、项目管理、项目分包、项目质量提出异议，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工程施工与发包方产生纠纷，公司亦未遭受重大损失。

② 公司已经制定《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在资质范围内合法合规承揽工程、开展经营。

③ 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以及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的《证明》。

④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承诺保证公司不再与任何没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及个人签署任何与工程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约定，规范分包行为，经发包方同意后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同时控股股东还承诺若金磊市政因上述与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的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需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保证承担一切责任，并毋需金磊市政支付任何对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拟定实施建筑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公司注册地在江苏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公司的直接管理部门。

建筑行业的管理协会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地区建筑业协会、产业部门建设协会，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制定行业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发展，维护行业利益。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做出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拥有独资或者合资的劳务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较为完善的建筑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对建筑行业的招标投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作出了规范。

招标投标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对相关工程招标行为做出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了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相应职责。

质量管理方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对工程质量监督进行了规定。

资质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勘探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将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建筑企业必须持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证书才能从事相应资质规定的业务。

环境保护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对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做出了相应规定。

我国市政道路工程建筑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产业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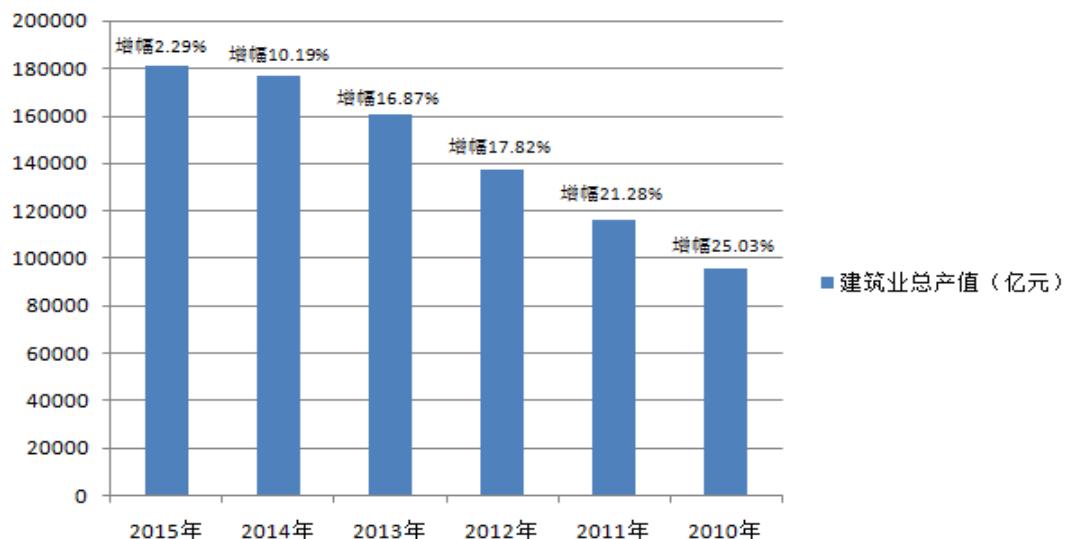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及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1日	国家主席令[2011]第46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8日	国家主席令[2004]第19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15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公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2]第54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88]第11号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5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9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89]第23号公布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2004]第397号令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14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年2月13日	建设部令[2003]第30号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2004年]第128号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2006]第159号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13年12月2日	建质[2013]171号

	竣工验收规定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08年10月1日	国家环保局令第2号
19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2000年2月17日	建设[2000]41号
20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2002年9月6日	建科[2002]222号
21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规定》	2002年9月9日	建科[2002]223号
22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2004年3月18日	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年12月1日	建市[2004]200号
24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12日	建质[2005]第119号
25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2007年3月13日	建市[2007]72号
26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2日	建设部令第109号
27	《2016年南通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8日	南通市政府
28	《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1月21日	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三) 行业规模

从长期看，在国内城市化进程中的大背景下，建筑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国家统计局数据可以看到，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近年来处于一个持续增长的状态，2015年建筑业总产值相对于2010年总产值已基本翻番，已达到18万亿元，绝对值增长巨大，但由于宏观调控等原因，近年来的增幅逐渐减小，但总体仍然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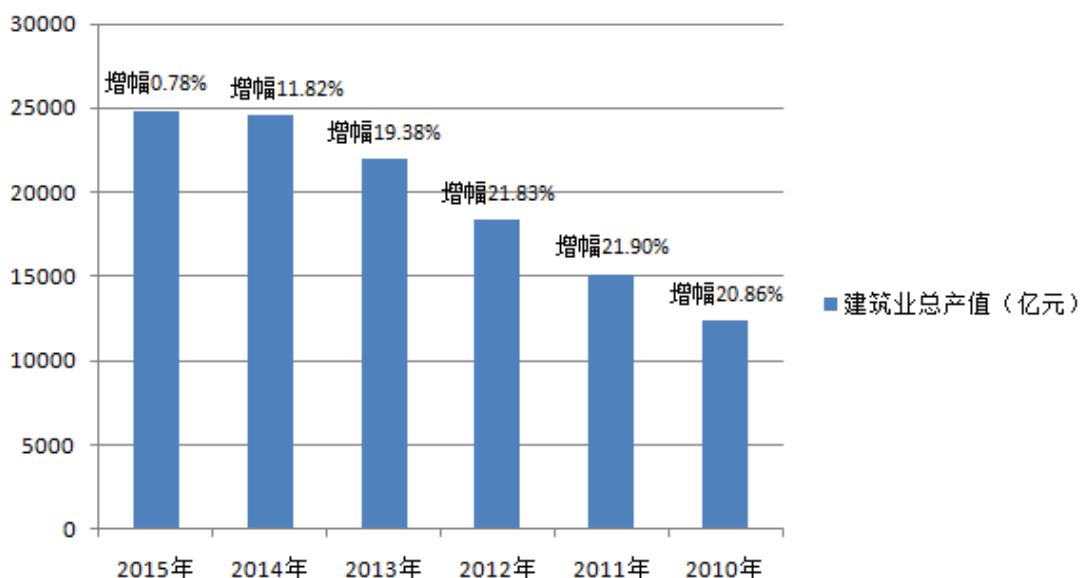
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江苏省作为建筑业大省，建筑行业总产值近年来也处于一个持续增长的状态，增幅也处于下行区间。

江苏省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发展中国家在步入发达国家的过程中，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是发展必经阶段。通常要经历将近 30 年的建设时期才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我国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从 90 年代中后期才真正开始，按照 30 年乃至 40 年的平均建设周期来看，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尚处于建设初期阶段。快速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正在成为中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每年 1% 以上的城市新增人口将带来大量房屋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中央提出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十三五”期间将启动大量民生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街区路网结构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生态恢复、污水垃圾处理等，这些项目的上马将带来大量的市场空间，也给建筑企业提供了拓宽业务领域的机遇。

市场的大量需求必然导致了建筑业的持续发展，由下表可见，建筑业企业个数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个数近年来一直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人均创造产值也不断增长，一方面说明建筑行业仍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上升通道，另一方面说明行业内

部管理逐渐趋于规范化，运营效率得到了不断提升。目前建筑业从总体看已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短期内受宏观调控、建材价格上涨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建筑业增长有所放缓，且成本呈上升趋势，但从长期看，在国内城市化进程加速的大背景下，建筑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单位数(个)	46,113	43,031	40,480	39,430	38,375	38,212
总承包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万人)	4,036	3,828	3,443	3,716	3,263	2,924
按总承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元/人)	324,865	295,904	233,802	204,094	185,716	161,33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二五”期间，南通建筑业面对紧缩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仍保持了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2011年至2015年期间，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16.4%，建筑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15.7%，均超过“十二五”规划中15%的目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省内第一。南通市下属各县（市）区中，海门、通州、海安建筑业总产值均已超过1000亿。“十三五”期间，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投融资体制创新以及全面深化改革等政策制度红利将给建筑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南通地区已出台多项政府发展规划，将为建筑业企业带来很大机遇。

1、以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中心城市功能持续完善，381个城建项目完成投资178亿元，市区组团连接和重点片区交通进一步优化，拓展提升快速路网，实施42个骨干路网项目，以片区化理念推进支路网建设。新城区商业商务功能增强，观音山新城配套建设加快，市北新城重点功能板块特色显现，南部新城形象不断提升，一批连接通州区和主城区的骨干道路建成通车。“两河两岸”绿廊建设快速实施，星岛水岸区域功能性项目加快集聚。

2、沿江转型升级、沿海科学开发、陆海统筹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

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形成，新建过江大通道2个，高速公路实现县县通，临海与沿江高等级公路实现环通，通江达海的铁路网加速形成，长江12.5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通航，江海组合大港初具雏形，内河高等级航道达126公里。

3、五级城乡空间体系初步构建，城乡统筹建设持续加强。

“102030”快速路网体系基本形成，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显著提升。城镇综合开发水平持续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2.8%、五年提高 6.8 个百分点，5 个县（市）中等城市框架加快构建，19 个市级中心镇集聚能力明显增强，特色小镇发展势头良好，规划布点村庄（新型社区）建设全面加强。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建筑业与国民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周期相一致，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很大影响。同时，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整个行业成本也会大大提高。另外施工原材料如钢材、水泥、砂石等价格也受国家经济调控政策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到建筑行业的整体效益。

2、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行业，特别是市政公用工程领域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利润率趋于稳定的同时，形成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市政工程建设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经验，且公司针对自身情况制定了明确的市场战略，立足于南通及周边市场，同时积极开拓南京、贵州、安徽、山东等区域的市政工程项目。逐步做大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且在以往与客户的合作中，公司凭借优质的施工质量和良好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风险

建设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多工种交叉作业对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较高。且施工过程中面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施工备料等多种压力。一旦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延期交付、质量不过关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将对企业的社会信誉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对企业今后的经营发展极为不利。

4、财务风险

建设施工企业的生产周期较长，通常在招投标时就确定了垫资施工，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如果遇到信用度不佳的业主，公司甚至可能不能足额收回工程决算款，将对企业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业务目前主要立足于南通及周边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以省内的公司为主，总承包建筑单位的个数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截止到 2016 年 9 月底，江苏地区建筑企业个数维持在 8500 家左右（数据来自 wind），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目前的施工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在承揽对施工资质要求较高的工程时，公司拥有的施工资质不占优势。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把施工质量以及安全生产作为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公司近年来一方面通过内部制度对工程施工管理全流程进行规范，另一方面通过外部三体系认证进一步保证公司施工工程的质量以及安全管理，且在以往与客户的合作中，公司凭借优质的施工质量和良好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进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

公司在市政工程建设经营多年，具有稳定的建筑施工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劳务合作单位，并通过建立供应商数据库、询比价采购等有效机制降低采购成本，在成本控制方面相对于其他单位具备更多的经验。

（2）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并实行了项目经理绩效考核制度，对每一个工程项目，在公司测算工程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将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成本效益等维度纳入到项目经理的考核范围。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过程跟踪考核并在项目结项后进行项目总体考核，一方面能够督促项目经理提升项目质量，另一方面也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目前具备一级建造师资质的员工共 7 人，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能力突出的一线施工人员。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是资质相对偏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在跨省项目、规模大的项目上的承接

存在一定的短板和不足。

4、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2015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因此，从业资质是其它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 资金壁垒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等做出了数量上的规定，另一方面，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购买或租赁价格昂贵的大型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还经常需要垫付用于购置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3) 经验壁垒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因此，新入行的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企业往往因为缺乏经验、过往的业绩，在争夺客户资源方面面临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决策制度》、《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通金磊市政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 2 次监事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和公平的权利保护。

三、最近两年有关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及诉讼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磊建设存在以其为原告的诉讼，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方/上诉人	案件状态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1	中城福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中	2,35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因建筑施工合同保证金与中城福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过纠纷，上述案件已经由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金磊建设的诉讼请求；目前由被告方上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分开情况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财务部、行政部、工程部、采购部经营部等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

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该等出资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 2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公司已经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持有的资质等级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目前大部分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中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

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其他经营资料，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金磊建设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存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该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磊建设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与公司经营范围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存在重合，但是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土建工程施工，并未实际开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经营范围。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 控股股东出资其他企业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南通金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000	61.00%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南通市万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1	100.00%	保安服务，物业管理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	78.2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工程防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② 控股股东分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以上列表可知，公司与控股股东出资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出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袁炳泉除通过金磊建设实际控制南通金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南通市万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外，没有实际控制其他公司，公司与以上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袁朝晖、儿媳徐娟共同控制的企业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贰级），工程咨询、室内装璜（服务）；建材（批发、零售）；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2	海门市欣乐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3	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潢；建材的批发、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4	洪湖市东部欣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实体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5	北京东部欣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6	江苏欣乐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7	江苏微山博文健康养生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健康养生产品的研发，健康养生管理和咨询，形象设计，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养生培训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公司
8	江苏五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9	江苏睿可斯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运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10	南京醴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限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制的公司
11	海门市欣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市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媳控股的公司
12	江苏欣乐城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制的公司
13	南京马歇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水泥制品、玻璃制品、新能源汽车、装饰材料、五金、机电设备、门窗、涂料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4	北京太液池园林艺术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15	盐城欣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16	江苏欣乐公益基金	扶贫济困、扶助残疾事业、安老助孤、赈灾救助、资助贫困学生、支教助教奖教、支持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公益基金会
17	洪湖市东部欣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实体投资	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实际控制的公司
18	江苏喝茶去禅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化艺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19	江苏智慧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允许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银行业数据处理与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20	欣乐(加拿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国际贸易	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实际控制的公司
21	南通欣乐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国际贸易	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实际控制的公司

通过以上列表可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股份公司及小股东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6、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

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徐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62,800	4.19%	——
2	施爱峰	董事、副总经理	1,122,800	2.40%	——
3	郁汉成	董事、副总经理	1,260,000	2.69%	——
4	赵仁军	董事	500,760	1.07%	——
5	奚卫国	董事	299,520	0.64%	——
6	陈海鄂	董事	936,000	2.00%	——
7	许琴	董事	468,000	1.00%	——
8	张建新	监事会主席	234,000	0.50%	——
9	张华	监事	149,760	0.32%	——
10	胡卫	职工监事	——	——	——
11	陈国强	财务负责人兼董 事会秘书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徐新华	董事长 总经理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母公司
2	施爱峰	董事、副 总经理	——	——
3	郁汉成	董事、副 总经理	——	——
4	赵仁军	董事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常 务副总经理	母公司
			南通金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海门市欣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5	奚卫国	董事	江苏诚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陈海鄂	董事	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公司关联方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7	许琴	董事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公司关联方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 监	
8	张建新	监事会 主席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金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9	张华	监事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公司关联方
10	胡卫	职工监 事	——	——
11	陈国强	财务负 责人、董	南通微纺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会秘书	微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根据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6年9月	徐新华、顾峻峰、陆峰、袁益民、赵永霞	徐新华、郁汉成、施爱峰、陈海鄂、赵仁军、奚卫国、许琴	加强公司治理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6年9月	张建新	张建新、张华	加强公司治理

2	2017年3月	张建新、张华	张建新、张华、胡卫（职工监事）	股份制改造，增加职工监事
---	---------	--------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6年9月	袁益民	徐新华	换届聘任
2	2017年3月	徐新华	徐新华、郁汉成、施爱峰、陈国强	股份制改造，新增聘任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是加强公司治理、股份制改造换届选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 146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988,409.63	6,719,07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0,000.00	-
应收账款	88,827,769.95	61,389,209.49
预付款项	1,030.00	532,492.6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305,005.69	76,831,982.59
存货	133,295,974.90	67,193,44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58,163.11	281,796.11
流动资产合计	267,026,353.28	212,948,000.68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89,653.01	1,831,837.32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563.51	961,29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6,216.52	2,793,129.81
资产总计	270,142,569.80	215,741,13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849,760.13	54,051,754.15
预收款项	10,937,478.45	10,146,321.44
应付职工薪酬	14,026,869.72	9,216,213.83
应交税费	9,384,522.79	2,673,536.5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95,699.89	19,251,598.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594,330.98	157,339,42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3,594,330.98	157,339,42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800,000.00	46,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174,293.67	359,640.39
未分配利润	18,573,945.15	11,242,0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48,238.82	58,401,70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142,569.80	215,741,130.4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149,448.59	113,706,310.20
减：营业成本	134,495,810.54	98,157,97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9,795.52	2,214,338.7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657,380.53	3,017,209.01
财务费用	2,662,109.68	2,408,278.59
资产减值损失	2,661,084.06	2,973,92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953,268.26	4,934,583.83
加：营业外收入	82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805.39	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0,282.87	4,854,583.83
减：所得税费用	2,793,750.03	1,258,17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6,532.84	3,596,40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6,532.84	3,596,403.8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70,040.62	45,459,97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2,868.13	39,562,94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2,908.75	85,022,91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68,755.86	38,126,97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0,788.54	11,587,73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979.56	2,938,42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8,057.86	43,669,10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06,581.82	96,322,2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673.07	-11,299,32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5.89	312,06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5.89	312,06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89	-312,06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22,476.48	45,120,026.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22,476.48	123,120,02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7,030.03	3,785,25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23,470.58	46,896,45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30,500.61	109,681,71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975.87	13,438,31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336.91	1,826,93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072.72	242,14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8,409.63	2,069,072.72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00,000.00				359,640.39		11,242,065.59	58,401,70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800,000.00				359,640.39		11,242,065.59	58,401,70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4,653.28		7,331,879.56	8,146,532.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46,532.84	8,146,53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4,653.28		-814,653.28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653.28		-814,653.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00,000.00				1,174,293.67		18,573,945.15	66,548,238.82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00,000.00						8,005,302.11	54,805,302.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800,000.00						8,005,302.11	54,805,30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9,640.39		3,236,763.48	3,596,40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96,403.87	3,596,40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9,640.39		-359,640.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59,640.39		-359,640.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00,000.00				359,640.39		11,242,065.59	58,401,705.9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

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组合	经营活动正常及现金流量良好的关联方账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减值或不能收回。

10、存货

（1）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

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

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

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实实际完工进度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

计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0、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4、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

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利润分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指连续五年用所得税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后，仍未

弥补的亏损);

(2) 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3) 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 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 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 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不存在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工程收入	11%/3%
营业税	应税工程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营业税、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备注: 2016年5月“全面营改增”后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之前签订的未执行完的施工合同应纳增值税税率按3%简易征收, 2016年4月30日之后签订的施工合同应纳增值税税率按11%征收。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 146014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7,014.26	21,574.11
股东权益（万元）	6,654.82	5,84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6,654.82	5,840.17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37%	72.93%
流动比率（倍）	1.31	1.35
速动比率（倍）	0.65	0.9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14.94	11,370.63
净利润（万元）	814.65	35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65	35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5.97	36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5.97	367.64
毛利率（%）	13.87	13.67
净资产收益率（%）	13.04	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06	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5.37	-1,12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4

注：公司报告期内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当期实收资

本变动加权平均数，作为股本模拟计算。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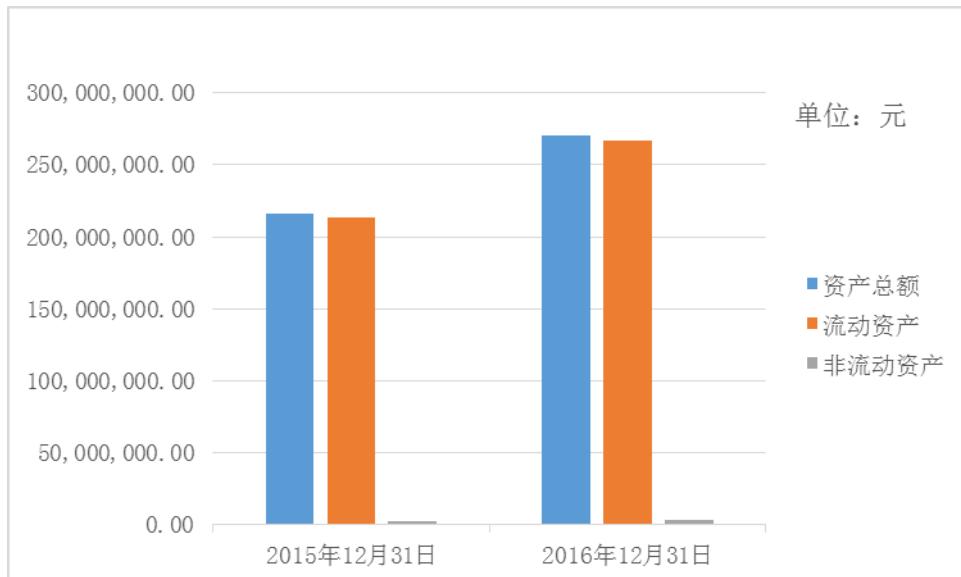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988,409.63	3.33	6,719,072.72	3.11
应收票据	150,000.00	0.06	0.00	0.00
应收账款	88,827,769.95	32.88	61,389,209.49	28.46
预付账款	1,030.00	0.00	532,492.60	0.25
其他应收款	35,305,005.69	13.07	76,831,982.59	35.61
存货	133,295,974.90	49.34	67,193,447.17	31.15
其他流动资产	458,163.11	0.17	281,796.11	0.13
流动资产合计	267,026,353.28	98.85	212,948,000.68	98.71
固定资产	1,489,653.01	0.55	1,831,837.32	0.85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563.51	0.60	961,292.49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6,216.52	1.15	2,793,129.81	1.29
资产总计	270,142,569.80	100.00	215,741,130.49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7,014.26万元、21,574.11万元，2016年末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增加5,440.15万元，增幅25.22%，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加所导致，主要原因是（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较大，使应收账款同比增加2,743.86万元；（2）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相应增加，使存货同比增加6,610.25万元。（3）2016年末公司收回关联方资金，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年减少4,152.69万元。

报告期内，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分别为98.85%、98.7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15%、1.29%，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建筑施工类企业，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较少。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略有降低，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资产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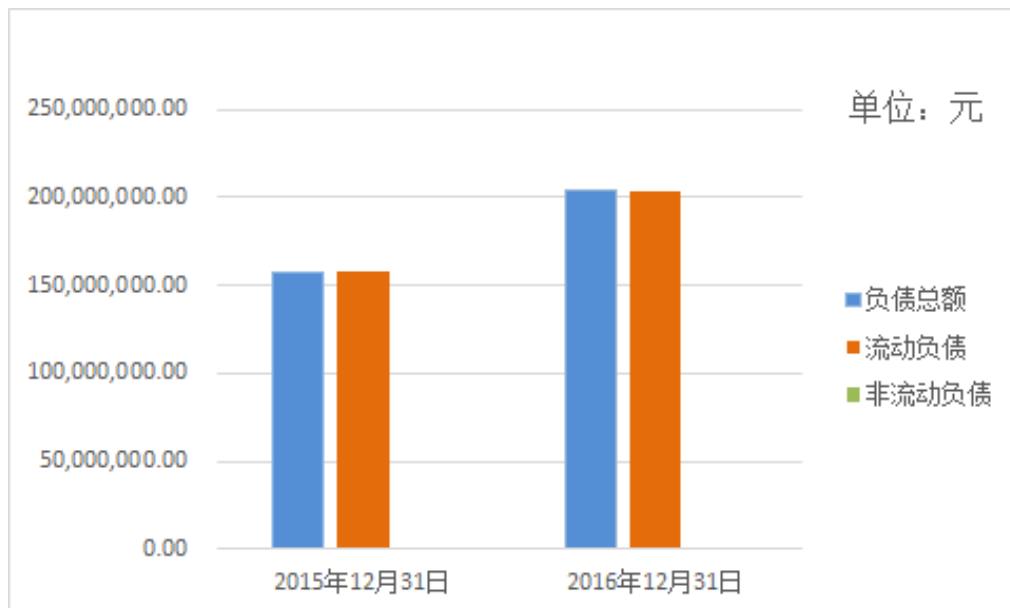
2、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7.19	58,000,000.00	36.86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9.82	4,000,000.00	2.54
应付账款	109,849,760.13	53.96	54,051,754.15	34.35
预收款项	10,937,478.45	5.37	10,146,321.44	6.45
应付职工薪酬	14,026,869.72	6.89	9,216,213.83	5.86
应交税费	9,384,522.79	4.61	2,673,536.58	1.70
其他应付款	4,395,699.89	2.16	19,251,598.51	12.24
流动负债合计	203,594,330.98	100.00	157,339,424.5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3,594,330.98	100.00	157,339,424.51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359.43万元、15,733.94万元，2016年末负债比2015年末增加4,625.49万元，增幅29.40%，全部是流动负债的增加所导致，主要原因是：2016年施工工作量增加，带来应付账款同比增加5,579.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没有长期负债。与公司资产结构状况比较吻合，负债结构比较合理，较为稳定。

公司负债变动情况如下图：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13.87	13.67
净资产收益率 (%)	13.04	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13.06	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7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7	0.08
每股净资产 (元)	1.42	1.25

1、毛利率：2016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7%、13.67%，变动幅度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2、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4%、6.35%，2016 年份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加较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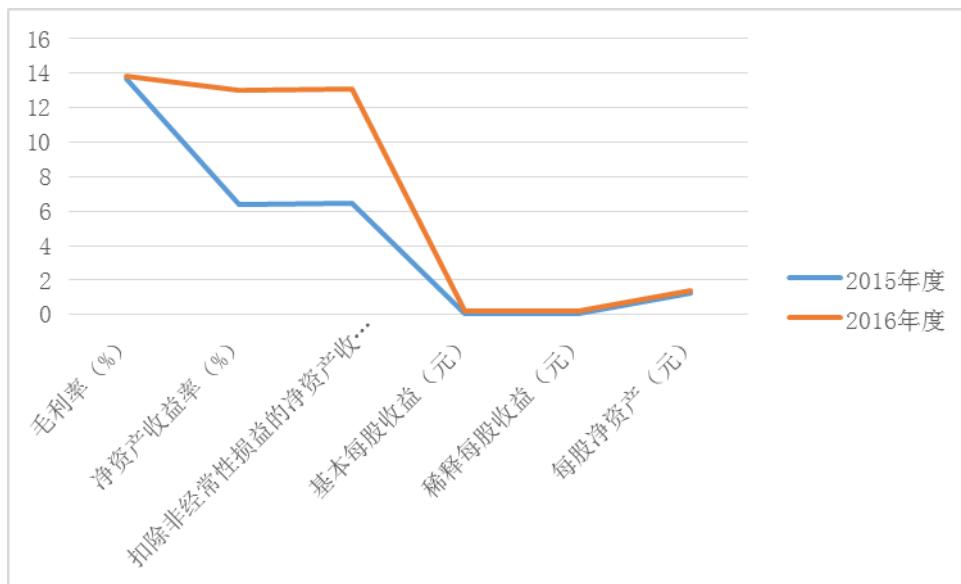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6%、6.50%，与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相差不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捐赠，金额较小，所以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4、基本每股收益：2016 年、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0.08 元，公司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6 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加较多，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提高。

5、每股净资产：2016 年、2015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2 元、1.25 元，2016 年份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0.17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净利润的增加。

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国禹股份		10,374.97		18.43%		10.87%
政通股份		23,873.69		14.58%		15.81%
长风股份		3,776.75		14.77%		7.90%
平均		12,675.14		15.93%		11.53%
本公司	15,614.94	11,370.63	13.87%	13.67%	13.04%	6.35%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市政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3.87%、13.67%，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据。主要是因为部分市政公共项目投标单位很多，竞争激烈，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招标方需要下浮 25% 至 35% 才可能中标。所以项目的利润较少，属于微利；施工单位管理上稍微宽松，就有可能造成项目亏损。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两年营业收入	两年营业成本	两年营业毛利	两年平均毛利率
1	三厂至汤家污水管道工程	25,236,452.27	25,093,765.30	142,686.97	0.57%
2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改造增加工程	190,775.34	187,069.64	3,705.70	1.94%
3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浒通河～新安江路）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722,385.71	720,000.00	2,385.71	0.33%
4	南通高新区金安路、金川路等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12,302,902.72	12,357,090.85	-54,188.13	-0.44%
5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九江段线路二标段工程线路工程顶管施工	1,881,320.39	1,848,175.84	33,144.55	1.76%
6	2015 年度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标段	800,645.56	786,702.66	13,942.90	1.74%
7	红海路工程	4,885,493.34	4,974,291.34	-88,798.00	-1.82%
8	南通市陆洪闸小学室外配套工程	3,308,046.53	3,301,783.96	6,262.57	0.19%
9	鲁宁线（齐河、长清、肥城、宁阳、邹城、薛城）城区改线及部分站场改造工程线路工程 I 标段顶管工程	1,747,572.82	1,745,827.87	1,744.95	0.10%
10	南通市通州区 2016 年市政道路集中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3,185,822.72	3,448,387.08	-262,564.36	-8.24%
合计		54,261,417.40	54,463,094.54	-201,677.14	-0.37%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4%、6.35%。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据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低；2016 年净利润增加以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已经超过 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据，增幅较大，说明公司成长性比较好。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37%	72.93%
流动比率	1.31	1.35
速动比率	0.65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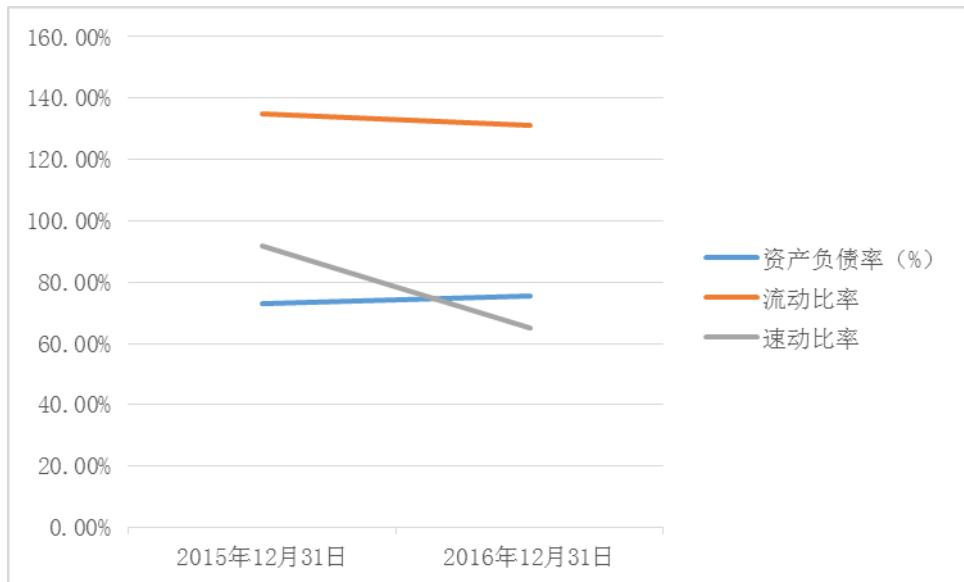
1、资产负债率：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37%、72.93%。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但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公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等。由于公司资产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因此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2、流动比率：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35。流动比率大于 1，说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3、速动比率：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92。速动比率同比降低的原因是完工后未结算工程款同比增加 6,545.68 万元，使存货同比增幅较大。由于这部分资产未来将陆续结算，因此流动性较好，不属于变现能力差的资产。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公司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国禹股份		58.44%		1.39		0.38
政通股份		62.76%		1.26		1.20
长风股份		80.58%		1.17		0.91
平均		67.26%		1.27		0.83
金磊市政	75.37%	72.93%	1.31	1.35	0.65	0.92

总体看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主要由于公司在此期间业务增长较快，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与供应商的商业信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使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相当。从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的数值来看，各项指标均属于合理范围，资产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使自身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同时通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回款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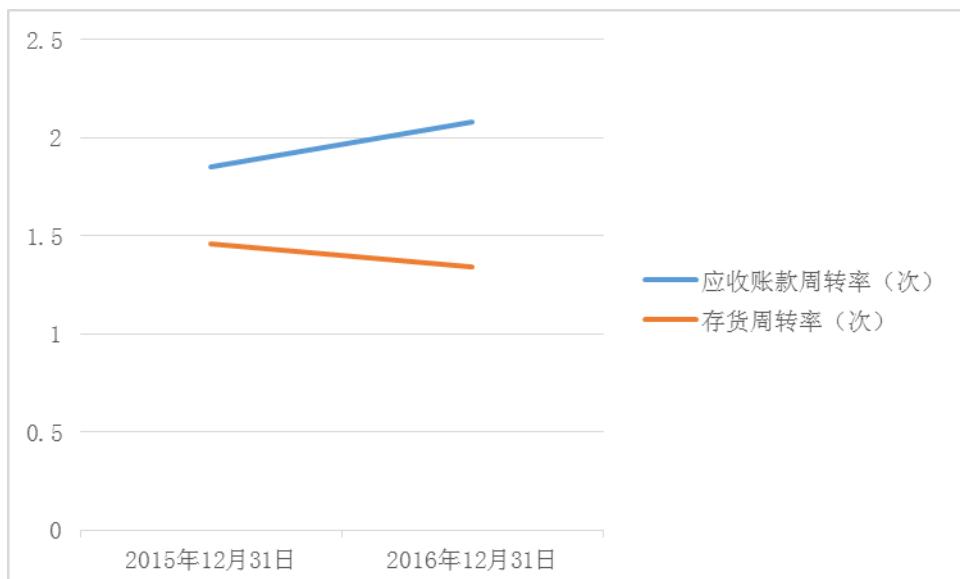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8、

1.85，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173.08 天、194.60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变化较小。工程施工行业，由于行业因素，回款相对较慢。因此该指标符合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督促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因此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上升。

2、存货周转率：2016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4、1.46，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268.66 天、246.58 天。2016 年末存货周转率同比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确认的完工未结算施工款较多。

总体看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性质及项目运行周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水平较好，公司运营能力良好。

公司运营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3、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国禹股份		16.69		1.45
政通股份		1.07		21.68
长风股份		1.93		3.23
平均		5.29		6.25
金磊市政	2.08	1.85	1.34	1.46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主要原因是公司客

户主要为政府建设管理部门或城市投资开发公司，客户比较优质，为维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一定时间的延期付款时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在存货科目列示，该项目额度一直较大，影响了存货周转率指标。公司客户比较优质，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或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673.07	-11,299,32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89	-312,06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975.87	13,438,31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336.91	1,826,93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2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37万元、-1,129.93万元。作为建筑施工类企业，由于工程施工中需要垫付部分款项、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符合行业特征。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部分固定资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20万元、1,343.83万元。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减少214.63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同比增加2,700.00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673.07	-11,299,320.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146,532.84	3,596,403.87
差额	-13,100,205.91	-14,895,724.1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46,532.84	3,596,40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1,084.06	2,973,925.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150.20	393,113.2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6,830.03	3,927,13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271.02	-743,48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02,527.73	-37,050,15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77,178.59	-48,931,85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815,707.14	64,535,589.3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673.07	-11,299,320.29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5.37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减少 1,310.02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129.93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减少 1,489.57 万元。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作为建筑施工类企业，由于工程施工中需要垫付部分款项、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所导致资金占用较多。

3、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收款、付款情况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退保证金	41,177,500.00	31,020,200.00
利息收入	123,767.90	1,836,591.95
往来款	1,181,600.23	6,706,150.90
合计	42,482,868.13	39,562,942.85

保证金主要为收到的业主方退还的施工保证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233,796.48	367,419.28
付现财务费用	32,889.86	22,309.96
往来款	2,191,577.52	7,943,582.63
保证金	57,249,794.00	35,335,793.00
合计	60,708,057.86	43,669,104.87

付现费用为公司经营中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保证金为支付业主方的施工保证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公司系市政工程公司，保证金收支比较频繁，故保证金影响的现金流量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支付	退回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23,600.00	24,000.00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794.00	480,000.00
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3,400.00	-
海门市开发区土地开发服务公司	-	15,000.00
南通华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南通雄泰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0	-
南通永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
红海路土方履约保证金	-	10,000.00

南通东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2,500.00
海门市建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
金通三大道桥梁质保金	60,000.00	-
红海路投标保	1,800,000.00	1,800,000.00
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通江路改造投标、诚信保	2,400,000.00	2,400,000.00
启东财政局临港北路投标保	300,000.00	300,000.00
南通经济开发区苏牧生物项目配套投标保、诚信保	600,000.00	600,000.00
林翠路星湖城市广场北侧道路投标保、诚信保	2,350,000.00	2,350,0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韵路投标保、诚信保	2,500,000.00	2,500,000.00
南通通盛南路改造投标保、诚信保	2,500,000.00	2,5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农村环境整治投标保	150,000.00	150,000.00
謇公湖通江路工程投标保、诚信保	640,000.00	64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工业园区 16 年省级农桥投标保	60,000.00	60,000.00
通州区财政局彩林路投标保	450,000.00	45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海门港新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投标保	70,000.00	70,000.00
通州区财政局文旦路投标保	500,000.00	500,000.00
通州区财政局银杏路投标保	280,000.00	280,000.00
覆盖拉网农村环境整治八至十二标段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余东镇农桥升级投标保	50,000.00	50,000.00
南通经济开发区世家花园通盛段雨污水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高新区西区、西南片区投标保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星湖广场室外配套投标保	200,000.00	200,000.00
东洲河路投标保、诚信保	1,340,000.00	1,34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四甲解放路污水项目投标保、诚信保	980,000.00	98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长江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投标保	490,000.00	49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中南总部周边道路投标保	60,000.00	60,0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居佳路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通州区财政局高新区河道整治及金虹路投标保	250,000.00	250,000.00
南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八一路投标保	220,000.00	220,000.00
开发区土地香港路、招商局重工周边管道投标保	14,000.00	14,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常乐培育村景点改造投标保	50,000.00	50,000.00

南通交易中心纬五路投标保	400,000.00	4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通吕线供水过东灶新河改造投标保	120,000.00	120,000.00
叠港路保证金	800,000.00	800,000.00
张謇职业学校配套投标保	680,000.00	680,000.00
通州区财政局锡通大道梧桐路投标保	400,000.00	400,000.00
南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物流二区室外工程一标投标保	500,000.00	500,000.00
通州区财政局合欢路投标保	400,000.00	400,000.00
开发区工贸区雨水管网投标保	60,000.00	6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海门市农桥项目 1-5 标段投标保	275,000.00	275,000.00
南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崇川区河道截流一、二标投标保	260,000.00	26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五港小区雨污水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 2016 年开发存量资金土地项目投标保	90,000.00	9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东洲国际周边道路投标保	50,000.00	5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开发区市政管道疏通及维修工程投标保	30,000.00	3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珠江路改造投标保	240,000.00	24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部分道路人行道改造投标保	20,000.00	20,000.00
启东市财政局北新镇市政工程二期投标保	700,000.00	700,000.00
南通交易中心城山公园护岸投标保	150,000.00	150,000.00
启东市财政局紫薇路投标保	650,000.00	65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嘉亿南京路投标保	480,000.00	480,000.00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体育学校道路投标保	320,000.00	320,000.00
南通建设交易中心观音山国平路投标保	140,000.00	140,000.00
南通建设交易中心观音山东北区间 A\B 支路投标保	190,000.00	-
公共资源中心退四甲镇道路投标保	-	160,000.00
嘉亿、公共资源中心汇智路投标保	118,000.00	118,000.00
开发区财政局竹行积水投标保	200,000.00	200,000.00
开发区财政局亚香食品配套道路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覆盖拉网式 13-16 标段投标保	129,000.00	129,000.00
南通开发区财政局张江路南侧河道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火车站片区道路及绿化工程履约保	7,850,000.00	-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R15035 地块室外配套投标保	600,000.00	6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济南路投标保	160,000.00	-
通州区财政局蒲公英路投标保	150,000.00	-
通州区财政局张园路投标保	200,000.00	-
启东金沙江路投标保	18,600,000.00	-
南通开发区财政局林萃路投标保	250,000.00	-
公共资源中心四甲镇道路投标保, 诚信保	960,000.00	-
公共资源、嘉亿退济南路投标保	-	320,000.00
南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退纬十三路、新华路投标保	-	1,050,000.00
南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退崇川区物流园配套工 程投标保	-	220,000.00
通州区财政局退回蒲公英路、张园路投标保	-	350,000.00
收天津港海退回投标保	-	7,600,000.00
启东金沙江路部分投标保	-	800,000.00
南通开发区财政局付林萃路投标保	-	250,000.00
南通建设交易中心退观音山东北区间 A\B 支路投 标保	-	19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退四甲镇道路诚信保	-	800,000.00
泗洪投标保		1,600,000.00
合计	57,249,794.00	41,177,500.00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支付	退回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5,693.00	85,200.00
海门市开发区土地开发服务公司	15,000.00	-
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8,500.00	455,000.00
南通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8,000.00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603,600.00	-
开发区土地开发服务公司香港路履约保	15,000.00	-
公共资源中心启东民乐路投标保 5 万、农民工保证 金 20 万	250,000.00	250,000.00
东洲水处理公司污水管网二标投标保	300,000.00	300,000.00
东洲水处理公司污水管一标投标保	400,000.00	400,000.00
东洲水处理公司污水管二标投标保	300,000.00	300,000.00
汇智路、东海路、北京路辅道投标保	200,000.00	200,000.00

汇智路、东海路、北京路辅道一标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汇智路、东海路、北京路辅道二标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新海路投标保	300,000.00	300,000.00
开发区管道维修工程投标保	10,000.00	10,000.00
开发区零星维修工程投标保	10,000.00	1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四甲污水管网投标保	120,000.00	12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海门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投标保、诚信保	2,500,000.00	2,5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二标投标保	150,000.00	150,000.00
南通经济开发区通富南路道路改造 B 标投标保	1,800,000.00	1,800,000.00
南通交易中心太平路中段投标保	380,000.00	380,000.00
林翠路投标保 25 万，诚信保 100 万	1,250,000.00	1,250,000.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通廊西侧路投标保、诚信保	1,700,000.00	1,700,000.00
海门覆盖拉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八标投标保	180,000.00	180,000.00
覆盖拉网农村环境整治八标投标保	180,000.00	180,000.00
汇智路、东海路、北京路辅道投标保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经济开发区通富南路道路改造 A 标投标保	3,000,000.00	2,500,000.00
新海路投标保	300,000.00	300,000.00
南通建设交易中心中央路投标保	500,000.00	500,000.00
海螺水泥厂周边道路投标保	20,000.00	2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投标保	400,000.00	4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三厂污水管网一、二、三标投标保、诚信保	4,100,000.00	4,1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海兴路北延投标保	140,000.00	14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北京路辅道投标保	50,000.00	5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腾达花园排水工程二标投标保	180,000.00	180,000.00
城区道路功能完善投标保	260,000.00	260,000.00
观音山新城人名录南侧路投标保	400,000.00	400,000.00
东洲河两侧绿化投标保	1,000,000.00	1,000,000.00
东洲河两侧绿化投标保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东洲河两侧绿化投标保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腾达花园排水工程一标投标保	400,000.00	400,000.00
南通交易中心国胜路投标保	750,000.00	750,000.00
启东财政局菜园路投标保	100,000.00	100,000.00
南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崇川区运河投标保	220,000.00	
2015 年农桥改造投标保	400,000.00	4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工业园区天三线供水管投标保	1,22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四甲污水管网投标保	280,000.00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一标投标保	35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农村环境整治投标保	100,000.00	
南通交易中心纬十三路、新华路投标保	1,050,000.00	
济南路投标保	160,000.00	

公共资源黄海路东延、校西路工程投标保		86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投标保		9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退回天三线诚信金		1,00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退四甲污水管网投标保		280,000.00
公共资源中心退海门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投标保		350,000.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退通富南路投标保		500,000.00
泗洪项目投标保	1,600,000.00	
公共资源万年至临江污水收集系统投标保	600,000.00	600,000.00
兴东机场联检综合业务用房室外配套工程投标保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永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80,000.00
南通峰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0,000.00
南通市海春市政有限责任公司	-	225,000.00
通源北村管道维修投标保	10,000.00	10,000.00
海门市海门街道海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	5,000.00
南川园二期室外配套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
南通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20,000.00	-
合计	35,335,793.00	31,020,200.0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定实际完工进度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公司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是，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定实际完工进度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除按照已经发生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外，还向客户和监理单位提交完工进度的确认单（即完工进度询证函），获得经客户和监理单位最终确认的外部证据。另外，对于已经完工验收的项目，还取得了项目的验收报告；对已经审结的项目，还取得了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56,149,448.59	100.00	113,706,310.2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56,149,448.59	100.00	113,706,31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14.94 万元、11,370.63 万元。2016 年同比上年提高 4,244.31 万元，增幅 37.3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加强了业务开拓力度和现有项目的推进力度，使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市政工程	156,149,448.59	100.00	113,706,310.20	100.00
合计	156,149,448.59	100.00	113,706,31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市政工程施工建设收入，没有其他类型的建设项目。

3、按照施工地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地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江苏省	86,217,707.74	55.21	78,829,568.04	69.33
浙江省	66,779,511.25	42.77	34,400,078.55	30.25
安徽省	1,404,656.78	0.90	476,663.61	0.42
山东省	1,747,572.82	1.12		
合计	156,149,448.59	100.00	113,706,31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等区域开展业务。其中，占比较大的是江苏省、浙江省，其他省份占比较少。江苏省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南通市，2016年、2015年该区域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重为50.67%、69.11%。浙江省的项目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7施工段，主要在报告期内施工，2016年、2015年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重为42.77%、30.25%。2016年江苏省区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38.81万元，增幅9.37%；2016年，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7施工段收入同比增加3237.94万元，增幅94.13%，主要因为该项目在2016年施工进度较大。

4、分项目营业收入明细

(1) 2016年分项目营业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审定额(元)	累计完 工进度	2016年收入 (元)
1	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南路路桥工程	21,980,754.73	72.76%	635,831.40
2	通江路北侧水系调整及景观工程-挡墙	11,706,646.00	100.00%	6,273,963.58
3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 第7施工合同段	115,000,000.00	100.00%	66,779,511.25
4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浒通河～ 新安江路)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900,000.00	80.85%	722,385.71
5	泗洪县山河路(泰山路-S245)道路改造	7,500,000.00	100.00%	7,093,430.33

序号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审定额(元)	累计完 工进度	2016年收入 (元)
	工程			
6	南通高新区金安路、金川路等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12,671,989.80	100.00%	12,302,902.72
7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九江段线路二标段工程线路工程顶管施工	1,925,760.00	100.00%	1,404,656.78
8	海门市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10,959,997.29	76.57%	7,521,049.20
9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	14,609,973.32	55.37%	7,652,422.73
10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二标)	3,070,000.00	32.25%	900,515.43
11	通富南路(振兴西路~科兴路)道路改造工程A标段	24,669,947.24	100.00%	24,238,821.95
12	2015年度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标段	813,864.92	100.00%	231,096.47
13	腾达花园及周边区域排水(一标段)	6,800,000.00	100.00%	6,553,013.88
14	红海路工程	20,267,029.24	27.02%	4,885,493.34
15	南通市陆洪闸小学室外配套工程	3,386,966.17	100.00%	3,308,046.53
16	鲁宁线(齐河、长清、肥城、宁阳、邹城、薛城)城区改线及部分站场改造工程线路工程I标段顶管工程	1,800,000.00	100.00%	1,747,572.82
17	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标段)	1,435,889.52	59.56%	712,911.74
18	南通市通州区2016年市政道路集中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3,536,263.22	100.00%	3,185,822.72
合计		387,784,415.53		156,149,448.59

(2) 2015年分项目营业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审定额(元)	累计完 工进度	2015年收入 (元)
1	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南路路桥工程	21,980,754.73	67.09%	461,976.47
2	金通三大道桥梁工程	18,835,091.30	100.00%	3,595,134.14
3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LJX—1标段	29,826,505.00	100.00%	18,054,213.89
4	三厂至汤家污水管道工程	25,926,000.00	100.00%	25,236,452.27
5	海西片区排水整治工程二标段	9,518,696.24	100.00%	5,041,080.97
6	通江路北侧水系调整及景观工程-挡墙	11,706,646.00	45.48%	5,258,014.31
7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7施工合同段	115,000,000.00	40.28%	34,400,078.55
8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南路拓宽工程	1,703,428.00	100.00%	1,316,201.77

序号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审定额(元)	累计完 工进度	2015年收入 (元)
9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改造增加工程	191,479.60	100.00%	190,775.34
10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及厕所改造工程	201,717.62	100.00%	199,954.97
11	泗洪县山河路(泰山路-S245)道路改造 工程	7,500,000.00	3.26%	244,802.68
12	崇川区运河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一 期)经一路、纬二路工程	8,597,584.00	100.00%	8,498,770.87
13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 九江段线路二标段工程线路工程顶管 施工	1,925,760.00	24.75%	476,663.61
14	海门工业园区天三线供水管道升级扩 容工程	9,711,397.19	100.00%	9,513,397.83
15	海门市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10,959,997.29	5.32%	583,196.88
16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 区污水主管道(一标)	14,609,973.32	0.08%	11,293.46
17	2015年度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七标段	813,864.92	69.98%	569,549.08
18	腾达花园及周边区域排水(一标段)	6,800,000.00	0.81%	54,753.11
合计		387,784,415.53	-	113,706,310.20

(三) 产品(服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工程	156,149,448.59	134,495,810.54	21,653,638.05	13.87%
合计	156,149,448.59	134,495,810.54	21,653,638.05	13.8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工程	113,706,310.20	98,157,974.92	15,548,335.28	13.67%
合计	113,706,310.20	98,157,974.92	15,548,335.28	13.67%

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87%、13.67%，报告期内变动不大，相对比较稳定。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费	23,110,398.06	17.18	22,423,259.51	22.84
材料费	61,410,166.13	45.66	37,188,491.50	37.89
机械费	13,721,092.03	10.20	2,527,042.13	2.57
其他直接费	667,087.82	0.50	196,486.38	0.20
施工间接费	1,697,889.99	1.26	373,421.66	0.38
分包款	33,889,176.51	25.20	35,449,273.74	36.11
合计	134,495,810.54	100.00	98,157,97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施工间接费及工程分包款等，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分包款在成本中的比重较大。2016 年，机械费、材料费占总成本的比重同比上升，分包款、人工费占总成本的比重同比下降。2016 年度公司自建项目比重增加，分包项目相对减少，使工程分包款比重降幅较大。温州瓯江口一期软基处理工程，地基处理时需要大量石块，使 2016 年材料费上升较多；2016 年加大了机械施工的力度，减少了人力支出，使机械费同比增加，人工费同比下降。

3、分项目营业成本明细

(1) 2016 年分项目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度	2016 年成本
1	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南路路桥工程	13,218,999.07	72.76%	749,885.63
2	通江路北侧水系调整及景观工程-挡墙	11,231,492.15	100.00%	6,122,892.15
3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87,399,716.72	100.00%	52,196,181.00
4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浒通河～新安江路）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890,568.00	80.85%	720,000.00
5	泗洪县山河路(泰山路-S245)道路改造工程	5,375,492.87	100.00%	5,200,034.86
6	南通高新区金安路、金川路等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12,357,090.85	100.00%	12,357,090.85
7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九江段线路二标段工程线路工程顶管施工	1,848,175.84	100.00%	1,390,715.84

序号	项目	预算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度	2016 年成本
8	海门市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9,574,917.66	76.57%	6,821,715.42
9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	13,130,720.05	55.37%	7,260,066.50
10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二标）	2,729,495.44	32.25%	880,135.95
11	通富南路（振兴西路~科兴路）道路改造工程 A 标段	21,441,636.45	100.00%	21,441,636.45
12	2015 年度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标段	786,702.66	100.00%	236,161.94
13	腾达花园及周边区域排水（一标段）	5,015,817.07	100.00%	4,975,430.07
14	红海路工程	18,410,861.82	27.02%	4,974,291.34
15	南通市陆洪闸小学室外配套工程	3,301,783.96	100.00%	3,301,783.96
16	鲁宁线（齐河、长清、肥城、宁阳、邹城、薛城）城区改线及部分站场改造工程线路工程 I 标段顶管工程	1,745,827.87	100.00%	1,745,827.87
17	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标段）	1,130,927.61	59.56%	673,573.63
18	南通市通州区 2016 年市政道路集中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3,448,387.08	100.00%	3,448,387.08
合计		319,748,305.93		134,495,810.54

(2) 2015 年分项目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度	2015 年成本
1	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南路路桥工程	13,218,999.07	67.09%	277,827.88
2	金通三大道桥梁工程	15,694,494.17	100.00%	3,064,481.67
3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 LJX—1 标段	26,394,176.12	100.00%	15,991,973.95
4	三厂至汤家污水管道工程	25,394,065.30	100.00%	25,093,765.30
5	海西片区排水整治工程二标段	5,161,038.22	100.00%	2,797,686.43

序号	项目	预算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度	2015年成本
6	通江路北侧水系调整及景观工程-挡墙	11,231,492.15	45.48%	5,044,600.00
7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7施工合同段	87,399,716.72	40.28%	26,143,974.96
8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南路拓宽工程	1,128,351.03	100.00%	888,317.67
9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改造增加工程	187,569.64	100.00%	187,069.64
10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及厕所改造工程	195,666.09	100.00%	195,666.09
11	泗洪县山河路(泰山路-S245)道路改造工程	5,375,492.87	3.26%	175,458.01
12	崇川区运河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经一路、纬二路工程	7,593,512.28	100.00%	7,593,512.28
13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九江段线路二标段工程线路工程顶管施工	1,848,175.84	24.75%	457,460.00
14	海门工业园区天三线供水管道升级扩容工程	9,135,608.48	100.00%	9,135,608.48
15	海门市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9,574,917.66	5.32%	509,494.84
16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	13,130,720.05	0.08%	10,150.00
17	2015年度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标段	786,702.66	69.98%	550,540.72
18	腾达花园及周边区域排水(一标段)	5,015,817.07	0.81%	40,387.00
合计		319,748,305.93		98,157,974.92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6,149,448.59	37.33	113,706,310.20
营业成本	134,495,810.54	37.02	98,157,974.92
营业毛利	21,653,638.05	39.27	15,548,335.28
利润总额	10,940,282.87	125.36	4,854,583.83
净利润	8,146,532.84	126.52	3,596,403.87

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提高37.33%，营业成本较上年提高37.02%，增幅

基本保持一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125.36%，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26.52%，增幅比例大于营业毛利 39.27%的增幅，原因是公司期间费用与收入、成本相比额度增长相对较少，带来的杠杆效应。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6,149,448.59	37.33%	113,706,310.20
营业成本	134,495,810.54	37.02%	98,157,974.92
销售费用	-	0.00%	-
管理费用	3,657,380.53	21.22%	3,017,209.01
财务费用	2,662,109.68	10.54%	2,408,278.59
期间费用合计	6,319,490.21	16.48%	5,425,487.60
期间费用率(%)		4.05%	4.77%
毛利率(%)		13.87%	13.67%
销售费用率(%)		0.00%	0.00%
管理费用率(%)		2.35%	2.65%
财务费用率(%)		1.70%	2.12%

2016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4.05%、4.77%，总体费用率较低且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2016 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21.22%、10.54%，期间费用合计增长 16.48%，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 37.33%，导致费用配比增加，但增幅低于收入的增速，说明公司费用控制较好。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102,806.99	1,089,265.11
办公费	76,706.66	60,046.00
社会保险费	575,063.40	629,279.96
住房公积金	69,950.00	50,55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教育经费	15,582.00	53,134.00
工会经费	20,000.00	20,000.00
差旅费	197,014.58	117,821.00
业务招待费	552,279.73	245,340.00
车辆使用费	35,624.49	45,270.28
咨询费	411,266.79	3,500.00
税金及附加	53,028.70	120,366.80
折旧费	198,352.94	238,092.99
福利费	311,817.50	263,976.75
通讯费	600	600
财产保险费	0	18,000.00
其他	37,286.75	61,966.12
合计	3,657,380.53	3,017,209.01

2016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35%、2.65%，比例较低且变动幅度较小。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工资附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折旧费等构成，其中工资及工资附加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

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1.22%，主要原因：公司业务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增加；2016 年支付中介机构部分挂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费用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及银行手续费。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506,830.03	3,927,132.53
减：利息收入	120,319.84	1,831,519.0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75,599.49	312,665.07

合计	2,662,109.68	2,408,278.59
-----------	---------------------	---------------------

2016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266.21 万元、240.8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分别为：12.03 万元、183.15 万元，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分别为 250.68 万元、392.71 万元，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85.39	-8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00	
合计	-13,190.39	-80,000.00

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益性捐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额合计 93,805.39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用途	数额(元)	年度
1	慈善捐款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对江苏欣乐公益基金会捐款 8 万元	80,000.00	2015
2	慈善捐款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对江苏欣乐公益基金会捐款 1 万元	10,000.00	
3	滞纳金	红海路工程 100 万元开票款个人所得税的滞纳金 7.77 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开具了红海路项目的进度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万元，根据江苏省地税局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苏地税规〔2015〕5 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关于调整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的规定：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采取按照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核定征收税款办法的，核定征收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的 4‰。公司的工	7.77	2016

		程项目按开票金额的 0.40% 预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申报 11 月份的税款时，因疏忽遗漏了该项申报，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该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补充申报，按 2016 年 5 月 1 日前的老项目，扣除 3% 的增值税后，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 970,873.79 元，个人所得税款 3,883.50 元，滞纳天数 4 天，按滞纳税款*滞纳天数*0.05% 计算，滞纳金为 7.77 元。		
4	赔偿款	公司在 2016 年度免租金使用了控股股东金磊建设的一台搅拌机，后该搅拌机损坏，因缺少经济上的修复价值而给予报废赔偿。该搅拌机原值 12,300.00 元，累计计提折旧 8,502.38 元，残值 3,797.62 元，赔偿对方的残值款 3,797.62 元。	3,797.62	

根据以上列表统计可知，公司营业外支出绝大部分为慈善捐款，不存在罚款、罚金等情形，公司已取得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工程收入	11%/ 3%
营业税	应税工程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营业税、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5.63	1,486.98
银行存款	8,388,024.00	2,067,585.74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4,650,000.00
合计	8,988,409.63	6,719,072.72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898.84 万元、671.9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对公存单。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50,000.00	0.00

2、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照账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869,940.98	67.12%	1,916,098.23	3.00%
1~2年	20,802,217.74	21.86%	2,080,221.77	10.00%
2~3年	8,116,950.95	8.53%	1,623,390.19	20.00%
3~4年	2,369,100.67	2.49%	710,730.20	3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5,158,210.34	100.00%	6,330,440.39	6.6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638,361.45	68.67%	1,339,150.84	3.00%
1~2年	17,994,131.49	27.68%	1,799,413.15	10.00%
2~3年	2,369,100.67	3.64%	473,820.13	2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5,001,593.61	100.00%	3,612,384.12	5.56%
-----------	----------------------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515.82万元、6,500.16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工程款。在市政工程施工行业中，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存在施工单位垫资施工、一定时间的收款账期，因此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且此类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控，控制应收账款总体规模。

按照账龄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结构稳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坏账风险，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恰当。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6,532.00	3,460,845.98	70.94%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9,693.19	243,290.80	8.52%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594,226.42	1,538,652.83	6.93%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5,000.00	657,000.00	4.34%
南通金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000.00	76,620.00	2.68%
合计		88,899,451.61	5,976,409.61	93.41%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26,304.00	951,789.12	48.81%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5,000.00	863,500.00	13.28%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7,800.00	233,334.00	11.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594,226.42	879,230.18	10.14%
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358,550.40	130,756.51	6.71%
合计		59,091,880.82	3,058,609.81	90.91%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5,158,210.34元，截至2017年5月27日期后收款（未经审计）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506,532.00	70.94	67,506,532.00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8,109,693.19	8.52	5,110,000.00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6,594,226.42	6.93	3,300,000.00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135,000.00	4.35	0
南通金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54,000.00	2.68	0
南通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2.31	1,100,000.00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772,240.00	0.81	623,118.83
江苏海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84,639.49	0.41	384,639.49
合计	92,256,331.10	96.95	78,024,290.32

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5,158,210.34元；上述统计大额客户，余额合计92,256,331.10元，截止2017年5月27日，其对应回款金额78,024,290.32元，回款率为84.57%，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后，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74,12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3,9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28,1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4,15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1,69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38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9,7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2,9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5,159.08

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银行存款	59,381,136.41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
合计	59,531,136.41

公司 2017 年 5 月底，2016 年末、2015 年末，营运资金（营运资本）分别为 59,531,136.41、8,988,409.63 元、6,719,072.72 元，各报告期末营运资金均为正数，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货币资金余额较多，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0.00	100.00	532,492.60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30.00	100.00	532,492.6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款、施工款及劳务费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2016 年末、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30.00 元、532,492.60 元，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债务人姓名	金额(元)	占比(%)
唐剑鹏	452,492.60	84.98

债务人姓名	金额(元)	占比(%)
王人有	80,000.00	15.02
合计	532,492.60	100.00

唐剑鹏、王人有为公司的供应商，该预付账款为预付材料款，随着项目进展2016年已经结转完毕。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80,819.33	175,813.64	77,064,768.44	232,785.85
1、账龄组合	5,345,254.77	175,813.64	7,541,117.75	232,785.85
2、其他组合	30,135,564.56	-	69,523,650.69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5,480,819.33	175,813.64	77,064,768.44	232,785.85

2016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548.08万元、7,706.48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其他组合主要包括支付给业主方的施工保证金及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由于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故应收施工保证金尚未收回。对于支付给业主方的施工保证金及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公司考虑信用风险特征后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时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保证金，造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总体较大，符合公司的行业特性。

2、按照账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24,454.77	95.87%	153,733.64	3.00%
1~2年	220,800.00	4.13%	22,080.00	10.00%
合计	5,345,254.77	100.00%	175,813.64	3.29%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47,513.15	98.76%	223,425.39	3.00%
1~2 年	93,604.60	1.24%	9,360.46	10.00%
合计	7,541,117.75	100.00%	232,785.85	3.09%

对其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合理，计提金额恰当。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0,050,787.00	16,115,793.00
备用金	89,777.56	196,753.61
往来款	5,340,254.77	60,752,221.83
合计	35,480,819.33	77,064,768.44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650,000.00	1 年以内	72.29	-
南通金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21,465.77	1 年以内	14.43	153,643.97
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13,400.00	1 年以内	2.86	-
		1,278,500.00	1-2 年	3.60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保证金	1,603,600.00	1-2 年	4.52	-
南通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400.00	1-2 年	0.61	21,540.00
	保证金	358,000.00		1.01	-
合计	-	35,240,365.77	-	99.32	175,183.97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3,351,829.41	1年以内	69.23	-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00,000.00	1-2年	9.86	-
南通金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07,634.00	1年以内	8.96	207,229.0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保证金	1,603,600.00	1年以内	2.08	-
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278,500.00	1年以内	1.66	-
合计	-	70,741,563.41		91.79	207,229.02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分类构成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157.76	-	751,157.76	181,740.38	-	181,740.38
周转材料	117,016.00	-	117,016.00	81,016.00	-	81,016.00
低值易耗品	135,976.69	-	135,976.69	95,683.96	-	95,683.9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291,824.45	-	132,291,824.45	66,835,006.83	-	66,835,006.83
合计	133,295,974.90	-	133,295,974.90	67,193,447.17	-	67,193,447.1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29.60 万元、6,719.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4%、31.15%。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1）项目工程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有一定时间的保养、试验、自然承降的过程加长了结算时间。（2）业主验收工程项目的及时性及是否存在施工延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2016 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

序号	工程项目	累计完工进度 (%)	合同收入 (元)	合同成本 (元)	合同毛利 (元)	工程结算(元)	已完工未结 算(元)
1	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南路路桥工程	72.76	15,993,976.48	9,618,612.41	6,375,364.07	6,594,226.42	9,399,750.06
2	金通三大道桥梁工程	100.00	18,835,091.30	15,694,494.17	3,140,597.13	17,000,000.00	1,835,091.30
3	“三河”整治工程二标段	100.00	6,391,474.27	4,212,950.59	2,178,523.68	3,834,884.56	2,556,589.71
4	行政中心区域西北角停车场工程	100.00	2,564,767.37	1,405,066.23	1,159,701.14	2,564,767.37	0.00
5	行政中心区域西北角停车场（停车位及周边区域绿化）工程	100.00	1,785,042.00	1,140,637.59	644,404.41	1,785,042.00	0.00
6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 LJX—1 标段	100.00	29,826,505.00	26,394,176.12	3,432,328.88	13,343,098.80	16,483,406.20
7	三厂至汤家污水管道工程	100.00	25,926,000.00	25,394,065.30	531,934.70	22,357,802.00	3,568,198.00
8	正余镇新和村村组道路工程	100.00	189,535.00	178,068.09	11,466.91	189,535.00	0.00
9	海门工业园区 201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A 标段	100.00	984,639.49	958,021.87	26,617.62	984,639.49	0.00
10	海西片区排水整治工程二标段	100.00	9,518,696.24	5,161,038.22	4,357,658.02	5,711,217.74	3,807,478.50

序号	工程项目	累计完工进度 (%)	合同收入 (元)	合同成本 (元)	合同毛利 (元)	工程结算(元)	已完工未结 算(元)
11	通江路北侧水系调整及景观工程-挡墙	100.00	11,706,646.00	11,231,492.15	475,153.85	8,000,000.00	3,706,646.00
12	南川园二期（R11086、CR11087 地块）小区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	100.00	8,321,977.00	7,930,467.04	391,509.96	8,321,977.00	0.00
13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100.00	115,000,000.00	87,399,716.72	27,600,283.28	96,767,453.00	18,232,547.00
14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南路拓宽工程	100.00	1,703,428.00	1,128,351.03	575,076.97	851,714.00	851,714.00
15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改造增加工程	100.00	191,479.60	187,569.64	3,909.96	182,976.82	8,502.78
16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及厕所改造工程	100.00	201,717.62	195,666.09	6,051.53	141,202.33	60,515.29
17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浜通河～新安江路）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80.85	727,625.52	720,000.00	7,625.52		727,625.52
18	泗洪县山河路(泰山路-S245)道路改造工程	100.00	7,500,000.00	5,375,492.87	2,124,507.13	4,500,000.00	3,000,000.00
19	南通高新区金安路、金川路等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100.00	12,671,989.80	12,357,090.85	314,898.95		12,671,989.80

序号	工程项目	累计完工进度 (%)	合同收入 (元)	合同成本 (元)	合同毛利 (元)	工程结算(元)	已完工未结 算(元)
20	崇川区运河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经一路、纬二路工程	100.00	8,597,584.00	7,593,512.28	1,004,071.72	5,158,550.40	3,439,033.60
21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九江段线路二标段工程线路工程顶管施工	100.00	1,925,760.00	1,848,175.84	77,584.16	1,202,240.00	723,520.00
22	海门工业园区天三线供水管道升级扩容工程	100.00	9,711,397.19	9,135,608.48	575,788.71	2,913,419.00	6,797,978.19
23	海门市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76.57	8,391,721.73	7,331,210.26	1,060,511.47	3,287,999.16	5,103,722.57
24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一标）	55.37	8,089,249.38	7,270,216.50	819,032.88	4,382,992.00	3,706,257.39
25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主管道（二标）	32.25	989,932.91	880,135.95	109,796.96	307,000.00	682,932.91
26	通富南路（振兴西路~科兴路）道路改造工程A标段	100.00	24,669,947.24	21,441,636.45	3,228,310.79	3,700,492.09	20,969,455.15

序号	工程项目	累计完工进度 (%)	合同收入 (元)	合同成本 (元)	合同毛利 (元)	工程结算(元)	已完工未结 算(元)
27	2015 年度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标段	100.00	813,864.92	786,702.66	27,162.26	406,932.46	406,932.46
28	腾达花园及周边区域排水（一标段）	100.00	6,800,000.00	5,015,817.07	1,784,182.93	3,400,000.00	3,400,000.00
29	红海路工程	27.02	5,475,795.16	4,974,291.34	501,503.82	2,026,702.92	3,449,092.24
30	南通市陆洪闸小学室外配套工程	100.00	3,386,966.17	3,301,783.96	85,182.21	1,354,786.47	2,032,179.70
31	鲁宁线（齐河、长清、肥城、宁阳、邹城、薛城）城区改线及部分站场改造工程线路工程 I 标段顶管工程	100.00	1,800,000.00	1,745,827.87	54,172.13	900,000.00	900,000.00
32	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标段）	59.56	855,207.10	673,573.63	181,633.47	267,177.90	588,029.19
合计			355,084,279.70	292,129,856.36	62,954,423.34	222,792,455.25	132,291,824.45

3、2015 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

序号	工程项目	累计完工进度 (%)	合同收入 (元)	合同成本 (元)	合同毛利 (元)	工程结算 (元)	已完工未结 算(元)
----	------	---------------	-------------	-------------	-------------	-------------	---------------

序号	工程项目	累计完工进度 (%)	合同收入 (元)	合同成本 (元)	合同毛利 (元)	工程结算 (元)	已完工未结 算(元)
1	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南路路桥工程	67.09	14,747,055.14	8,868,726.78	5,878,328.36	6,594,226.42	8,152,828.72
2	金通三大道桥梁工程	100.00	18,835,091.30	15,694,494.17	3,140,597.13	16,000,000.00	2,835,091.30
3	“三河”整治工程二标段	100.00	6,391,474.27	4,212,950.59	2,178,523.68	3,834,884.56	2,556,589.71
4	行政中心区域西北角停车场工程	100.00	2,564,767.37	1,405,066.23	1,159,701.14	2,564,767.37	0.00
5	行政中心区域西北角停车场（停车位及周边区域绿化）工程	100.00	1,785,042.00	1,140,637.59	644,404.41	1,071,025.20	714,016.80
6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 LJX—1 标段	100.00	29,826,505.01	26,394,176.12	3,432,328.89	13,343,098.80	16,483,406.21
7	三厂至汤家污水管道工程	100.00	25,926,000.00	25,394,065.30	531,934.70	12,777,800.00	13,148,200.00
8	正余镇新和村村组道路工程	100.00	189,535.00	178,068.09	11,466.91	189,535.00	0.00
9	海门工业园区 201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A 标段	100.00	984,639.49	958,021.87	26,617.62	590,783.69	393,855.80
10	海西片区排水整治工程二标段	100.00	9,518,696.24	5,161,038.22	4,357,658.02	5,711,217.74	3,807,478.50

序号	工程项目	累计完工进度 (%)	合同收入 (元)	合同成本 (元)	合同毛利 (元)	工程结算 (元)	已完工未结 算(元)
11	南川园二期(R11086、CR11087 地块) 小区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	100.00	8,321,977.00	7,930,467.04	391,509.96	4,993,186.20	3,328,790.80
12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南路拓宽工程	100.00	1,703,428.00	1,128,351.03	575,076.97	851,714.00	851,714.00
13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改造增加工程	100.00	191,479.60	187,569.64	3,909.96	140,212.91	51,266.69
14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及厕所改造工程	100.00	201,717.62	195,666.09	6,051.53	141,202.33	60,515.29
15	泗洪县山河路(泰山路-S245)道路改造工程	3.26	244,802.68	175,458.01	69,344.67		244,802.68
16	崇川区运河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经一路、纬二路工程	100.00	8,597,584.00	7,593,512.28	1,004,071.72	5,158,550.40	3,439,033.60
17	海门工业园区天三线供水管道升级扩容工程	100.00	9,711,397.19	9,135,608.48	575,788.71		9,711,397.19
18	海门市四甲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5.32	583,196.88	509,494.84	73,702.04		583,196.88
19	海门市乡镇园区污水管网海门工业园区污水 主管道(一标)	0.08	11,293.46	10,150.00	1,143.46		11,293.46

序号	工程项目	累计完工进度 (%)	合同收入 (元)	合同成本 (元)	合同毛利 (元)	工程结算 (元)	已完工未结 算(元)
20	2015 年度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标段	69.98	569,549.08	550,540.72	19,008.36	162,772.98	406,776.10
21	腾达花园及周边区域排水（一标段）	0.81	54,753.11	40,387.00	14,366.11		54,753.11
合计			140,959,984.44	116,864,450.09	24,095,534.35	74,124,977.62	66,835,006.83

4、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余额增加较多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2,129,856.36	116,864,450.09
累计已确认毛利	62,954,423.37	24,095,534.34
减：预计损失	0	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2,792,455.28	74,124,977.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291,824.45	66,835,006.8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6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65,456,817.62元，增幅49.4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 1) 项目工程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有一定时间的保养、试验、自然承降的过程加长了结算时间。
- 2) 2016年新签的施工项目增多，增加了建造合同成本，存货余额增加，如：红海路工程、南通市陆洪闸小学室外配套工程、鲁宁线（齐河、长清、肥城、宁阳、邹城、薛城）城区改线及部分站场改造工程线路工程I标段顶管工程、海门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标段）等。
- 3) 增加的建造合同成本超过已竣工结算的金额，存货余额增加。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关于存货减值的规定，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58,163.11	281,796.11
合计	458,163.11	281,796.11

(八)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

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1,672.73	18,965.89	0.00	2,890,638.62
机器设备	1,578,640.00	3,000.00		1,581,640.00
运输设备	1,167,772.73			1,167,772.73
电子设备	91,160.00	15,965.89		107,125.89
其他设备	34,100.00			34,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9,835.41	361,150.20	0.00	1,400,985.61
机器设备	315,469.33	150,113.35		465,582.68
运输设备	664,703.16	175,254.82		839,957.98
电子设备	44,545.20	29,303.05		73,848.25
其他设备	15,117.72	6,478.98		21,596.7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31,837.32	0.00	0.00	1,489,653.01
机器设备	1,263,170.67		0.00	1,116,057.32
运输设备	503,069.57		0.00	327,814.75
电子设备	46,614.80		0.00	33,277.64
其他设备	18,982.28		0.00	12,503.3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6,212.00	315,460.73	0.00	2,871,672.73
机器设备	1,530,540.00	48,100.00		1,578,640.00
运输设备	925,812.00	241,960.73		1,167,772.73
电子设备	65,760.00	25,400.00		91,160.00
其他设备	34,100.00			34,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6,722.16	393,113.25	0.00	1,039,835.41
机器设备	168,887.65	146,581.68		315,469.33
运输设备	448,877.72	215,825.44		664,703.16
电子设备	20,318.07	24,227.13		44,545.20
其他设备	8,638.72	6,479.00		15,117.7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09,489.84	0.00	0.00	1,831,837.32
机器设备	1,361,652.35		0	1,263,170.67
运输设备	476,934.28		0.00	503,069.57
电子设备	45,441.93		0.00	46,614.80
其他设备	25,461.28		0.00	18,982.2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2016 年末、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89.06 万元、287.17 万元，账面金额分别为：148.97 万元、18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为轻资产模式的建筑施工类企业。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以及时了解资产状态，未发现已毁损未报废以及长期闲置的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因资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毁损、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06,254.03	1,626,563.51	3,845,169.97	961,292.49
合计	6,506,254.03	1,626,563.51	3,845,169.97	961,292.49

坏账准备，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税法规定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661,084.06	2,973,925.13
合计	2,661,084.06	2,973,925.13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5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5,8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9%、38.86%，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全部为向银行借款。

2、抵押借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日期	期限	贷款金额	抵押物
工行海门支行	2015.6.17	12 个月	28,000,000.00	吕四鹤城南路 115-139 号房产
工行海门支行	2016.12.16	6 个月	25,000,000.00	吕四鹤城南路 115-139 号房产

3、保证借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日期	期限	贷款金额	抵押物

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	2015.7.17	6 个月	10,000,000.00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新华、程树生担保
南京银行海门支行	2015.8.14	6 个月	20,000,000.0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朝晖、徐娟、徐新华担保
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	2016.3.17	12 个月	10,000,000.00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新华、程树生担保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占总额的比重 (%)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1	2017.6.1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100.00

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票据发生额	105,000,000.00	34,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105,000,000.00	34,000,000.00
占当期应付票据发生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0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开具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方	收票方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金磊市政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1	2017.6.1	20,000,000.00	
2	金磊市政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3.25	2016.9.24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序号	出票方	收票方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3	金磊市政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2.2	2016.8.2	5,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4	金磊市政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8	2016.7.18	6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5	金磊市政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8	2016.1.28	4,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6	金磊市政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6.26	2015.12.26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7	金磊市政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3	2015.7.23	1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上述承兑汇票的开具无真实的对应交易。由于公司所在建筑施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采购到工程结算回款中间存在施工周期、工程结算回款周期，资金占压较多。为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向银行申请开立了承兑汇票，公司通过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汇票后背书或贴现给公司使用。未解付主要是由于票据未到期。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到期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对未解付的票据，公司已经在贴现银行存入足额的票据保证金，保证到期解付。2017年6月1日，该笔票据已经到期解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尚未解付的票据。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杜绝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也作出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518,227.65	52,816,831.10
1至2年	4,329,072.20	1,232,463.05
2至3年	0.28	2,460.00
3年以上	2,460.00	0.00
合计	109,849,760.13	54,051,754.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账龄在1年以内，为公司应付的产品采购款、劳务款，账龄结构稳定。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企业的应付款项，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市点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3,343.62	1-2年	未偿还
海门市海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5,000.00	1-2年	未偿还
南通鸿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84,863.60	1-2年	未偿还
合计	3,853,207.22	-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市通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7,840.00	1-2年	未偿还
海门市远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05,290.80	1-2年	未偿还
合计	1,163,130.80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37,478.45	10,146,321.44
合计	10,937,478.45	10,146,321.44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及超结算的工程款，报告期内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稳定。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变动较小。

2、预收账款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三河”整治工程二标段	110,318.44	600,318.44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改造增加工程	1,847.56	44,611.47
海门临海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 LJX—1 标段	10,040,859.56	1,397,945.56
海门工业园区 201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A 标段	-	9,216.31
泗洪县山河路(泰山路-S245)道路改造工程	-	1,946,000.0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浒通河～新安江	720,000.00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路)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崇川区运河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经一路、纬二路工程	46,449.60	-
海门市烟草局门卫及厕所改造工程	18,003.29	-
建造合同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项	-	6,148,229.66
合计	10,937,478.45	10,146,321.44

3、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

公司业务涉及到的流转税为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应税劳务的营业额，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流转税为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公司在收到预收账款时开具发票并缴纳流转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在该预收款项确认收入的月份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76,950.38	18,335,996.83	13,486,077.49	14,026,869.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63.45	510,247.60	549,511.0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16,213.83	18,846,244.43	14,035,588.54	14,026,869.7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5,123.85	17,590,871.62	12,709,125.75	14,026,869.7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371,197.50	371,197.50	-
三、社会保险费	16,146.53	220,245.71	236,392.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85.18	177,158.82	189,944.00	-
工伤保险费	2,748.47	34,522.97	37,271.44	-
生育保险费	612.88	8,563.92	9,176.80	-
四、住房公积金	4,400.00	118,100.00	122,5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80.00	35,582.00	46,862.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176,950.38	18,335,996.83	13,486,077.49	14,026,869.72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645.91	483,629.14	520,275.05	-
2、失业保险费	2,617.54	26,618.46	29,236.00	-
合计	39,263.45	510,247.60	549,511.05	-

2015年12月31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73,266.66	18,961,026.29	11,357,342.57	9,176,95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20.59	544,131.22	535,388.36	39,263.4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03,787.25	19,505,157.51	11,892,730.93	9,216,213.8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9,255.50	18,162,185.19	10,556,316.84	9,145,123.8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410,652.03	410,652.03	
三、社会保险费	12,551.16	229,605.07	226,009.70	16,146.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38.28	180,173.10	177,326.20	12,785.18
工伤保险费	2,136.47	38,848.30	38,236.30	2,748.47
生育保险费	476.41	10,583.67	10,447.20	612.88
四、住房公积金	3,450.00	85,450.00	84,500.00	4,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10.00	73,134.00	79,864.00	11,28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73,266.66	18,961,026.29	11,357,342.57	9,176,950.38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485.90	507,985.37	499,825.36	36,645.91
2、失业保险费	2,034.69	36,145.85	35,563.00	2,617.54
合计	30,520.59	544,131.22	535,388.36	39,263.4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及项目施工中雇佣临时用工时支付的劳动报酬。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84,373.29	1,018,285.52
企业所得税	4,324,604.27	1,467,41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072.25	65,668.49
个人所得税	6,956.00	71,253.19
教育费附加	144,715.77	30,54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477.21	20,365.71
其他税金	9,324.00	-
合计	9,384,522.79	2,673,536.58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33,823.08	69.02%	5,634,852.40	29.27%
1至2年	1,361,876.81	30.98%	13,616,746.11	70.73%
2至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4,395,699.89	100.00%	19,251,598.51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6%、12.24%，占负债总额的比率较低。

2、款项性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347,500.00	1,715,000.00
往来款	3,034,918.39	17,534,071.58
员工垫付款	13,281.50	2,526.93
合计	4,395,699.89	19,251,598.5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和往来款等。

3、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南通市海春市政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5,000.00
颜卫峰	履约保证金	780,000.00
南通市风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8,041.58
南通东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2,500.00
吕玉娟	往来款	200,000.00
合计		4,015,541.5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南通永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0,000.00
南通市海春市政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5,000.00
颜卫峰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往来款	157,265.57
朱小能	往来款	179,322.00
徐新华	往来款	17,130,000.00
合计		18,971,587.57

颜卫峰、吕玉娟、朱小能为公司的分包商，该部分款项为分包商代公司垫付的材料费等。南通市风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代公司垫付材料款。

4、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见本节“十、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46,800,000.00	46,8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174,293.67	359,640.39
未分配利润	18,573,945.15	11,242,0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48,238.82	58,401,705.98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930,000.00	300,000.00	14,443,260.00	29,786,740.00
陆峰	1,670,000.00	715,700.00		2,385,700.00
施爱峰	250,000.00	872,800.00		1,122,800.00
徐新华	400,000.00	1,562,800.00		1,962,800.00
郁汉成	250,000.00	1,010,000.00		1,260,000.00
袁益民	300,000.00		300,000.00	
蔡鸿杰		500,760.00		500,760.00
陈海鄂		936,000.00		936,000.00
陈洪辉		936,000.00		936,000.00
陈玲		1,544,400.00		1,544,400.00
顾峻峰		1,544,400.00		1,544,400.00
李宝团		468,000.00		468,000.00
陆耀生		201,240.00		201,240.00
王洪雷		1,497,600.00		1,497,600.00
徐华		702,000.00		702,000.00
许琴		468,000.00		468,000.00
杨殿良		149,760.00		149,760.00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姚素美		149,760.00		149,760.00
张华		149,760.00		149,760.00
张建新		234,000.00		234,000.00
赵仁军		500,760.00		500,760.00
奚卫国		299,520.00		299,520.00
合计	46,800,000.00	14,743,260.00	14,743,260.00	46,800,000.00

(续) 单位: 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930,000.00			43,930,000.00
陆峰	1,670,000.00			1,670,000.00
施爱峰	250,000.00			250,000.00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郁汉成	250,000.00			250,000.00
袁益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6,800,000.00			46,800,000.00

2017 年 3 月 9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根据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548,238.82 元，按 1.42197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680 万股，净资产额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19,748,238.82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袁益民将其持有的 0.64% 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86% 的股权转让给蔡鸿杰、陈海鄂等 20 名自然人。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9,640.39	814,653.28		1,174,293.67
合计	359,640.39	814,653.28		1,174,293.67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9,640.39		359,640.39

合计		359,640.39		359,640.39
----	--	------------	--	------------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42,065.59	8,005,302.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42,065.59	8,005,302.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6,532.84	3,596,40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4,653.28	359,640.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73,945.15	11,242,065.5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 自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徐新华	董事长及总经理
2	郁汉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施爱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仁军	董事
5	许琴	董事
6	奚卫国	董事
7	陈海鄂	董事
8	陈国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张建新	监事会主席
10	张华	监事
11	胡卫	职工监事
12	袁炳泉	公司实际控制人
13	袁朝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14	徐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儿子之配偶
15	陆峰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法人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控制的公司
2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贰级），工程咨询、室内装璜（服务）；建材（批发、零售）；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3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控制、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4	南通金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控制、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5	海门市欣乐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6	南通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资质三级）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 公司董事陈海鄂控制的公司
7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科技信息咨询，批发建筑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潢；建材的批发、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 公司董事陈海鄂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9	洪湖市东部欣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实体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 公司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
10	北京东部欣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
11	江苏华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质气化装置研发、制造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媳担任董事
12	南京力建防水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及其配套材料的供应	公司股东陆峰、顾峻峰、陈玲、徐华、陈海鄂、赵仁军、李宝团参股的公司
13	南通市万科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14	江苏欣乐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15	江苏微山博文健康养生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健康养生产品的研发，健康养生管理和咨询，形象设计，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养生培训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公司
16	江苏五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17	江苏睿可斯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运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18	南京醴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制的公司
19	海门市欣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材（钢材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灯具的批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媳控股的公司
20	江苏欣乐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制的公司
21	海门宏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 20% 的公司
22	南京马歇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水泥制品、玻璃制品、新能源汽车、装饰材料、五金、机电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门窗、涂料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23	北京太液池园林艺术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24	盐城欣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公司
25	江苏欣乐公益基金会	扶贫济困、扶助残疾事业、安老助孤、赈灾救助、资助贫困学生、支教助教奖教、支持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控制的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公益基金会
26	江苏喝茶去禅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化艺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27	江苏智慧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允许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银行业数据处理与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控股的公司
28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之妻妹控股的公司
29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30	南通禾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花木、盆景批发、零售；农产品收购	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31	欣乐（加拿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国际贸易	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实际控制的公司
32	南通欣乐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国际贸易	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儿媳实际控制的公司
33	河北中泰古代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仿古建筑设计与施工；室内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材（木材除外）销售	公司董事奚卫国持股49%的公司
34	上海欣凰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商	公司关联方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有限合伙)	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集团员工崔志兵、袁薛娟担任出资人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曾是公司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 容	2016 年度(含税)		2015 年度(含税)		合计(含 税)	备注
		金额	占采 购金 额比 例 (%)	金额	占采 购金 额比 例 (%)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资	1,067,912. 55	0.61%	125,003. 65	0.13%	1,192,916. 20	-
合计		1,067,912. 55	0.61%	125,003. 65	0.13%	1,192,916. 2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商品、劳务采购交易。2015年，公司向其采购商品12.50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率0.13%。2016年，公司向其采购商品106.79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率0.61%。相比公司每年的采购额，从关联方处采购额占比很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炳泉儿子之妻妹控股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购买一些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等。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物资种类较多，比较齐全。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急需某种物资时，就会从该公司采购一部分。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资，参考同类物资的市场价格定价。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采购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4) 关联交易的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海门望京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款为34.8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已经全部支付给海门望京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0.61%，0.13%，对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自2011年3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公司无偿使用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

4、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关联方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以吕四鹤城南路 115-139 号办公楼为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常商银海门借字 2015 第 0033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中关联方自然人徐新华提供保证。截止 2016 年 3 月 15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3)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a109400150813011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其中关联方自然人袁朝晖、徐娟及徐新华提供保证。截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海门借字 2016 第 001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其中关联方自然人徐新华提供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5)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100020-2016 年(海门)字 0009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关联方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以吕四鹤城南路 115-139 号办公楼为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6)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100020-2016 年(海门)字 0055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个月，关联方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以吕四鹤城南路 115-139 号办公楼为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5、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出	回款	拆出	回款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	800,000.00	700,000.00	3,550,000.00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33,600,000.00	28,000,000.00	500,000.00
洪湖市吉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70,988.04	-	-	-
南通市禾盛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10,000.00	-	-	-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16,385.02	101,749,202.47	17,226,742.10	24,681,980.27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	-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00,000.00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	1,200,400.00
合计	96,797,373.06	150,149,202.47	45,926,742.10	39,932,380.27

②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还款	拆入	还款	拆入
其他应付款	徐新华	18,430,000.00	1300,000.00	2,200,000.00	5,880,000.00

6、关联方资金走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公司银行账户为金磊建设等关联方公司资金走账行为。其中，2015 年发生 3.44 亿元资金走账，2016 年发生 1.55 亿元资金走账。对每一笔资金走账，公司均做了账务处理，与银行流水一致。上述走账的资金进账后很快转出或转出后很快转回，没有形成关联方企业之间资金相互占用的情况，也没有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纠纷。2017 年，公司就此已经进行整改，并承诺将杜绝配合关联方或要求关联方进行资金走账的行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取得海门市金融办从当地人民银行获取的关于金磊市政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门市支行行政处罚的复函。

关于关联方走账的金额、时间、资金流向等详见下表：

1) 2015年走账情况

付款方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周转通道方	收款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607.51	2015 年 2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21.69	2015 年 2 月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985.82	2015 年 2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65.00	2015 年 3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5.00	2015 年 3 月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2015 年 3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5.00	2015 年 4 月	金磊市政公司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00	2015 年 4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5 年 4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5.00	2015 年 5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00	2015 年 5 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0.00	2015 年 5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00	2015 年 5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00	2015 年 5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15 年 6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5 年 6 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	2015 年 6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	2015 年 6 月	金磊市政公司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	2015 年 6 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00.00	2015 年 6 月	金磊市政公司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5 年 6 月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7 月	金磊市政公司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00	2015 年 7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2015 年 7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2015 年 7 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470.00	2015 年 7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	2015 年 7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	3,000.00	2015 年 8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3,000.00	2015 年 8 月

付款方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周转通道方	收款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司				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2015 年 8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2015 年 8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 年 8 月	金磊市政公司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 年 8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00	2015 年 8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00	2015 年 8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5 年 9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5 年 9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83.00	2015 年 9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5.00	2015 年 9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015 年 9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3.00	2015 年 9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2015 年 9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15 年 9 月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2015 年 9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2015 年 9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2015 年 9 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00.00	2015 年 10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5 年 10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9.00	2015 年 11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00	2015 年 11 月
			金磊市政公司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5 年 11 月
			金磊市政公司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11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	2015 年 11 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880.00	2015 年 12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2015 年 12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	1,950.00	2015 年 12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1,950.00	2015 年 12 月

付款方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周转通道方	收款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司				司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2015 年 12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2015 年 12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2015 年 12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2015 年 12 月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	2015 年 12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2015 年 12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5.00	2015 年 12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5.00	2015 年 12 月

2) 2016年走账情况

单位：万元

付款方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周转通道方	收款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16 年 3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禾盛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 年 3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2016 年 3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6 年 3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6 年 3 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45.00	2016 年 4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2016 年 4 月
				南通市禾盛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6 年 4 月
				南京力建防水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2016 年 4 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	2016 年 4 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 年 4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 年 4 月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016 年 4 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16 年 4 月
南京力建防水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2016 年 5 月	金磊市政公司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6 年 5 月

付款方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周转通道方	收款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6年5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5月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016年5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5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016年5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15.00	2016年7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禾盛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016年7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6年7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5.00	2016年7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3.00	2016年8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3.00	2016年8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6年9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6年9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	2016年11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12月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2016年12月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12月	金磊市政公司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6年12月

金磊市政的关联方，为方便融资，将收到的银行贷款转给金磊市政，由金磊市政再转给其他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往来再转回至融资方用于资金结算及生产经营。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金磊市政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问题认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健全，关联方往来管理不规范，配合关联方做了多笔走账。走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方便关联方融资，不存在帮助关联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情形，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没有产生过纠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资金走账行为，公司目前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控制良好。

7、关联方交易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	53,351,829.41
应付账款	-	-	-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347,985.61	6,885.00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
徐新华	借款	-	17,130,000.00

报告期内，金磊市政与关联方企业相互之间进行了多笔资金拆借，其中金磊市政 2015 年拆出 4,592.67 万元，回款 3,993.24 万元。在 2015 年底，金磊市政与这些公司之间，通过三方转账的方式，进行了债权债务的抵销，债权债务抵销后金磊市政期末应收金磊建设的余额为 5,335.18 万元；占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9.23%。比重较大。

2016 年，金磊市政拆出 9,679.74 万元，回款 15,014.92 万元；通过关联方之间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合同及加大回款力度，最终将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清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0。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往来，杜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相互占用情形。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徐新华借款 1,71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体现，占 2015 年该科目余额的 88.98%，比重较大。2016 年公司已经归还该笔借款。该笔借款没有约定借款利息，公司亦未向其支付利息款。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至申报材料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消除，不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拆出	回款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357,467.58	700,000.00	3,550,000.00	53,351,829.41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500,000.00	
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226,742.10	24,681,980.27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1,200,400.00	
合计	47,357,467.58	45,926,742.10	39,932,380.27	53,351,829.41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		期末余额
		拆出	回款	
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53,351,829.41	-	800,000.00	0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33,600,000.00	
洪湖市吉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70,988.04	-	
南通市禾盛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10,000.00	-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16,385.02	101,749,202.47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合计	53,351,829.41	96,797,373.06	150,149,202.47	0

在 2015 年底，金磊市政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之间，通过三方转账的方式，进行了债权债务的抵销，债权债务抵销后金磊市政期末应收金磊建设的余额为 5,335.18 万元；2016 年，金磊市政通过与关联方之间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合同及加大回款力度，最终将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清回。

2) 单个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明细

①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南通市金磊 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期初	-	-	47,357,467.58
	2015 年 1 月	53,317.49	191,073.33	47,219,711.74
	2015 年 2 月	3,980.00	11,429,802.83	35,793,888.91
	2015 年 3 月	1,098,649.76	170,000.00	36,722,538.67
	2015 年 4 月	88,465.45	2,640,000.00	34,171,004.12
	2015 年 5 月	94,222.76	-	34,265,226.88
	2015 年 6 月	484,834.02	980,000.00	33,770,060.90
	2015 年 7 月	1,806,042.62	470,000.00	35,106,103.52
	2015 年 8 月	292,511.48	1,358,954.20	34,039,660.80
	2015 年 9 月	109,813.81	59,522.53	34,089,952.08
	2015 年 10 月	61,340.09	1,462,038.89	32,689,253.28
	2015 年 11 月	20,215.73	185,000.00	32,524,469.01
	2015 年 12 月	13,113,348.89	5,735,588.49	39,902,229.41
	2015 年合计	17,226,742.10	24,681,980.27	-
	2016 年期初	-	-	53,351,829.41
	2016 年 1 月	1,476,742.52	15,707,107.84	39,121,464.09
	2016 年 2 月	1,126,389.32	600,000.00	39,647,853.41
	2016 年 3 月	41,644.29	3,108,058.80	36,581,438.90
	2016 年 4 月	-	472,692.88	36,108,746.02
	2016 年 5 月	3,229.60	111,232.69	36,000,742.93
	2016 年 6 月	-	4,500,000.00	31,500,742.93
	2016 年 7 月	600,000.00	30,105,030.20	1,995,712.73
	2016 年 8 月	6,012,067.14	17,599.98	7,990,179.89
	2016 年 9 月	22,840.00	33,700,000.00	-25,686,980.11
	2016 年 10 月	641,332.15	8,000,000.00	-33,045,647.96
	2016 年 11 月	8,792,140.00	4,000,000.00	-28,253,507.96
	2016 年 12 月	-	1,427,480.08	-29,680,988.04
	2016 年合计	18,716,385.02	101,749,202.47	-

备注：上表中，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只反映了资金拆入拆出的凭证，没有反映关联方之间通过相互转账进行债务抵消的凭证，因此单个主体的期末余额与账面余额不一致，但将涉及到的所有单个主体的期末余额相加后的金额与账面余额是一致的。下同。

②海门金磊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海门金磊建 筑新材料有	2015 年期初	-	-	0.00
	2015 年 1 月	-	1,500,000.00	-1,500,000.00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	1,800,000.00	-3,300,000.00
	2015 年 4 月	-	250,000.00	-3,550,000.00
	2015 年 9 月	700,000.00	-	-2,850,000.00
	2015 年合计	700,000.00	3,550,000.00	-
	2016 年期初	-	-	0.00
	2016 年 9 月	-	800,000.00	-800,000.00
	2016 年合计	0.00	800,000.00	-

③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海门市望京 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2015 年期初	-	-	0.00
	2015 年 6 月	28,000,000.00	-	28,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	500,000.00	27,500,000.00
	2015 年合计	28,000,000.00	500,000.00	-
	2016 年期初	-	-	0.00
	2016 年 1 月	60,000,000.00	3,000,000.00	57,000,000.00
	2016 年 5 月	-	500,000.00	56,500,000.00
	2016 年 7 月	-	30,000,000.00	26,500,000.00
	2016 年 9 月	-	100,000.00	26,400,000.00
	2016 年合计	60,000,000.00	33,600,000.00	-

④南通瑞大建筑装潢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南通瑞大建筑 装潢工程 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2015 年期初	-	-	0.00
	2015 年 8 月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 年合计	0.00	10,000,000.00	-
	2016 年期初	-	-	0.00
	2016 年合计	0.00	0.00	-

⑤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南通市欣乐 建筑装饰有 限公司	2015 年期初	-	-	0.00
	2015 年 3 月	-	400.00	-400.00
	2015 年 4 月	-	1,200,000.00	-1,200,400.00
	2015 年合计	0.00	1,200,400.00	-
	2016 年期初	-	-	0.00
	2016 年 10 月	5,000,000.00	-	5,000,000.00
	2016 年合计	5,000,000.00	0.00	-

⑥洪湖市吉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洪湖市吉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期初	-	-	0.00
	2016 年 12 月	3,670,988.04	-	3,670,988.04
	2016 年合计	3,670,988.04	0.00	-

⑦南通市禾盛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南通市禾盛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期初	-	-	0.00
	2016 年 4 月	9,410,000.00	-	9,410,000.00
	2016 年 12 月	-	-	9,410,000.00
	2016 年合计	9,410,000.00	0.00	-

⑧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入发生额	资金占用余额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期初	-	-	0.00
	2016 年 6 月	-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	-	-14,000,000.00
	2016 年合计	0.00	14,000,000.00	-

3)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上述交易均经过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的审批，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徐新华的审批。但由于在此期间，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上述交易没有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决策程序存在不完备之处。

4)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对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问题认识不到位，关联方往来管理不规范，公司或关联企业存在临时的资金需求时，会采取关联方之间拆借的方式去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发生了多笔资金拆借。对于关联方之间相互发生的资金拆借，既没有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也没有约定利率，也没有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5) 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

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走账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目前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控制良好。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 [2017]11016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南通金磊市政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70,142,569.8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3,594,330.98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6,548,238.8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99.56 万元，增值 44.74 万元，增值率 0.6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又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公司未实际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9,515.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0.94%，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为 8,88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32.88%；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控股公司，客户信誉好，经营能力强，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周期内，坏账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如不能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工程施工效率，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工程周期；积极与客户沟通可结算工程项目，并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 5,335.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了公司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但是依然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应对措施：为了减少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督促关联方返回占用的资金；今后督导券商也将加强持续督导和监督，杜绝关联方资金方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3,329.60 万元、6,719.34 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49.34%、31.1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虽已完工但按照合同约定达不到结算条件，未进行结算造成的。存货金额较大、占用资金，或者在项目的验收过程中出现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避免工程施工资金占用过大，将严格加强项目的管理，在工程施工中增加计划投入，避免工程投入过大过快，按预算严格执行，使各项工程都能减少资金的过度使用，减少存货的余额。

（四）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一笔 2,000.00 万元的票据未解付外，其余的均已经解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到期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公司做出承诺，对未解付的票据，在贴现银行存入足额的票据保证金，保证到期解付。同时，公司今后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杜绝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也作出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其承担相应责任。但公司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公司承诺：“（1）逐步减少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对未解付的票据，在贴现银行存入足额的票据保证金，保证到期解付；（3）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相应责任；（4）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杜绝出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切实防范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存在违规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施工环境繁杂、施工人员流动性大且不利于管理，为了进一步保证工程的时间进度和质量，提高专业化分工以及利用分包方的地域、资源等优势，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中的部分辅助性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主体，该等将工程分包的情形是目前工程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但公司存在将部分辅助性工程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企业和个人的情况，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控股股东和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与任何没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及个人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将承担因上述与无资质的企业及个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公司已经取得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门市城建监察执法大队出具的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公司未因生产经营而遭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84.17%、80.43%，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主要是由于受公司规模限制，以及建筑业普遍存在的单一合同金额较大的行业因素，公司能够同时开展多个较大规模的工程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建筑业普遍存在的单一合同金额较大的行业因素，同时受制于公司规模难以同时开展多个较大规模的工程，随着工程项目的竣工、合同履行完毕，以及后续新签署的合同持续实现营业收入，既有客户的合同收入所占比重将持续下

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3.65%的股份，袁炳泉持有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40%股权，袁炳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袁炳泉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八）劳务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辅助性工程施工分包给从劳务市场招募的“施工队”去完成，上述人员由公司派驻施工现场人员进行统一指挥管理，公司与“施工队”负责人签订《施工劳务协议》，存在用工不规范以及被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 2017 年新开工的项目开始积极规范劳务用工方式，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所有劳务用工均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进行。

（九）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现状原因以及公司提高供货效率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导致工程施工因原材料不合格而产生工程质量问题的隐患，同时，可能产生采购合同纠纷。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合格单位供应商，进行多元化选择，增加供应商数量，逐步降低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降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风

险。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市政工程施工由于市场化较早，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行业集中度偏低，同质化严重，主要表现是施工总承包企业偏多，截至 2016 年 7 月（住建部 2016 年第 7 批核准），全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4.7 万家，大中型企业偏多。市政工程施工进入壁垒较低，退出壁垒相对较高，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从而使行业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和产品的同质化，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不断打造精品工程，增加宣传力度，积极创新技术，立足东部沿海市场，努力开拓全国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 PPP、BT 等新的业务模式，通过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战略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建筑之乡-南通地区中优质的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公司已在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项目施工与管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宽产业链，增加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服务领域，通过全面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完善交易结构、治理结构等方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为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省内知名企业。

市政施工业务在目前和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都是公司的基础和核心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保障。要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必须保证施工板块业务实现平稳发展。公司未来将保持资源投入力度以保证施工板块业务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二）公司业务规划

1、人才发展规划

专业化、多样化人才的储备和积累，一方面采用常规的人才引进方式，吸纳目标行业内优秀专业人才，增强人才引进机制，提高人才引进质量，提升公司团队的整体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树立一整套公司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专业化、多样化的人才。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产业链，积极拓展市场，并利用挂牌效应不断扩大知名度，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挂牌后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加快平台扩张，提高项目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凭借企业的信誉、渠道以及项目质量管理能力，公司未来将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周边及全国市场。

公司未来计划由传统主营市政道路、景观以及综合管廊等业务向以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管理治理等模式转型，整合咨询公司、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资源。

3、管理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项目流程管理体系，对项目各环节加以有效风险管理，同时高度重视财务管理，有效控制各类成本费用。公司将根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业务模式转型的需要，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及风险管控，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资金周转率。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发展壮大的需要，公司将在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的对外交流和合作，深入研究现代管理和营销技术，推广先进的经营理念、营销技术和管理方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技术创新、销售拓展、品牌建设、员工培训等方面的标准化复制能力。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服务结构、丰富产品种类，以更加优质的服务服务于广大客户。

（1）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建筑施工企业处于行业价值链的中间环节，上游包括投资方、开发方、设计方，下游包括供应方、分包方、运营方等。国内大多数建筑企业集中于工程产品价值链的实施阶段，主要从事施工业务，受上下游各方力量挤压，造成整个行业处于高产值、低利润率的尴尬状态。力求改变现状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对现有商业模式进行创新，转换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模式。近年来，一些先进的工程公司为了适应工程建设项目大型化、一体化以及大规模融资和分散项目风险的需要，纷纷向价值链两端延伸，将原来位于价值链上下游利益相关方的业务内容转

换为本企业的业务，有效地实施建设项目的进度、费用和质量的控制，获得最佳的投资效益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建筑施工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突出体现在由原有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模式转型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模式，具体包括：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即 EPC）、设计-采购承包（即 EP）、项目管理承包（即 PMC）、建设-移交模式（即 B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 BOT）。通常经过转型后的建筑施工企业，利润率可从原有的 2%-5% 提升到 15% 以上。

（2）完善管理体系

激励的市场竞争和业主不断提出的更高要求，迫使建筑施工企业在未来需要不断将内部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型，完善管理体系。

（3）全面实施精益建筑

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必须要提高自身竞争力，为市场提供质量高、工期短、造价低的建筑产品，先要能够生存，进而不断提高利润率。为了客户导向、高品质、成本效益的战略主题落地，建筑施工企业开始转向制造业学习精益管理。精益建筑的本质是要尽量消除所有可能的浪费，将“无效”的时间、产出，变为“有效”的时间、产出，追求建筑施工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4、融资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参与资本市场的运作，获得市场上更广大投资者的认可和支持，同时扩大公司的规模及影响力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扩大股权融资的比例。引进战略投资者获取发展所需的资金，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徐新华 徐新华郁汉成 郁汉成施爱峰 施爱峰陈海鄂 陈海鄂赵仁军 赵仁军许琴 许琴奚卫国 奚卫国

监事：

张建新 张建新张华 张华胡卫 胡卫

高级管理人员：

徐新华 徐新华郁汉成 郁汉成施爱峰 施爱峰陈国强 陈国强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7月14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小组成员：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包城

经办律师：

孙红 先生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2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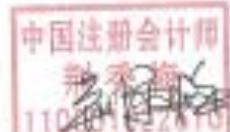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



徐瑞松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评估师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